

翻譯與調解衝突：第一次鴉片戰爭的英方 譯者費倫 (Samuel T. Fearon, 1819-1854)*

關詩珮**

摘 要

在無數的戰爭場面中，譯者由於是軍旅中唯一能與敵國溝通的渠道，他們的工作範圍廣泛多元，而且常要冒生命危險，為軍隊提供情報及基本物資，主導戰役宣戰、議和、勸降的艱辛工作。而戰後兩國談判桌上的工作，沒有譯者擔當書面翻譯及傳譯工作，同樣不可能完成。因此，譯者在重大戰爭記述中，應占有一重要席位。然而可惜的是，過去眾多有關戰爭的歷史研究中，譯者都變成了無名英雄，被歷史遺忘了。本文考察第一次鴉片戰爭中，為英方擔任譯員的費倫(Samuel Turner Fearon)的歷史貢獻。具備語言天份的費倫，在鴉片戰爭中，以卓越的翻譯能力調解各種中英衝突事件；而在鴉片戰爭後，獲委任為首任香港總登記官，並被羅致成為英國倫敦國王學院的首任中文教授，為中英外交史上的重要角色。可惜的是，在眾多的鴉片戰爭研究中，有關費倫的研究幾乎完全闕如。本論文希望從多種零散資料中，整理我們對費倫的認識，這不僅是對一位重要歷史人物事蹟的鉤沉，而是要將其重新定位於鴉片戰爭史裡，填補中英近代外交史上的重要空白。同時，也希望能夠從翻譯研究角度入手，展現 1830-1840 年中西交匯期間譯者的多元身分以及特殊貢獻。

關鍵詞：鴉片戰爭、戰爭通譯、費倫、錢納利、馬儒翰

* 本文為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研究中心「翻譯與東亞現代化」研究計畫成果。論文修訂過程，得到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系王宏志教授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黃克武教授賜教，特此致以謝忱。
收稿日期：2011 年 8 月 19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2 年 2 月 16 日。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導 言

歷史上許多異文化接觸之肇始，實有賴譯者的參與，才得以順利交流，譯者在兩國交際往還中，擔任談判、協商、調解等中介工作。¹可惜的是，由於外交事件高度敏感，加上譯者及其職責一般不被看作具備主體意識，²因此，在過去很多重大歷史事件的記述中，通常都會省去譯者的部份。在人們開始重視譯者研究之前，³學界不甚關注這群默默無名的跨文化使者。

上述情形特別發生在十九世紀中英外交史上。我們都知道，十九世紀以來，英商在華貿易促使中英接觸頻繁，但這些通商索求，卻在兩國不同文化體系、世界觀、現代化步伐不一致下展開，因而引致各種深層次的矛盾及外交衝突，最後，釀成史稱中國現代史分水嶺的鴉片戰爭的爆發。近百年來，史學界對鴉片戰爭文獻的整理及相關研究，已有豐碩成果，過去有不少學者以政治史、思想史、社會史、經濟史、貿易史等角度，討論鴉片戰爭的發生原因、經過與影響，⁴但一直不太為人留意的是，翻譯在當中所擔當的功能及影響。這包括了兩國溝通的文書及語言，翻譯人員居中的作用及影響。必須強調的是，這些並不是瑣碎的問題，近年在翻譯研究帶動下，不少曾受英帝國十九世紀佔領的非英語國家，重新檢視兩國簽訂的不平等條約中的譯文及原文版本，發現兩文本不盡相同，遂引發了主權之爭。⁵同樣地，對中國而言，有歷史學者在

¹ 在世界不同時期的歷史進程中，譯者擔當使節及外交人員的角色尤其重要，這方面的討論可看 Ruth Roland, *Interpreters as Diplomats: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Role of Interpreters in World Politics* (Ottawa: University of Ottawa Press, 1999); Jean Delisle & Judith Woodsworth, "Translators and the Rein of Power," in Jean Delisle and Judith Woodsworth, eds., *Translators through History* (Amsterdam: John Benjamin Publishing, Unesco Publishing, 1995), pp. 133-158.

² Lawrence Venuti,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5), pp. 1-43.

³ Douglas Robinson, *The Translator's Turn*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1).

⁴ James M. Polachek, *The Inner Opium Wa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4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Glenn Melancon, *Britain's China Policy and the Opium Crisis: Balancing Drugs, Violence and National Honour, 1833-1840* (Aldershot: Ashgate, 2003).

⁵ Sabine Fenton and Paul Moon, "The Translation of the Treaty of Waitangi: A Case of

整理及細讀鴉片戰爭原始文獻時已經指出，中英雙方公文上反映的內容及表達技巧，其實並不能有效反映各自要求，⁶達到和平談判而停止干戈的作用。中英雙方因譯者語言能力不逮，導致條約文書詞不達意；或因譯者剛愎自用，喧賓奪主，反過來主導談判過程，影響談判結果；⁷又或因譯者輕視語言背後反映的國家主權等問題，兩國因此無奈地進行一次又一次後續談判，譬如因釐清《南京條約》中英版本不對稱而帶來《虎門條約》，便是極佳的例子。⁸尤有甚者，在《南京條款》簽訂後，西方輿論指責英方譯者被中國收買，於是引發更多戰事及外交風波，譬如廣州入城事件等。⁹更有學者通過中西文化在法律、政治、經濟體制等的不可共量性(incommensurability)，討論翻譯如何周旋於不同權力運作機制，暗渡陳倉，接合了中西不同文化體系的轉換。¹⁰可以說，這些影響深遠的歷史問題，都是由於翻譯而起的，因此，戰爭中代表兩國的譯者的身分、角色、他們的語言水平、人格及戰爭任務等，實在是討論鴉片戰爭不可或缺的必要角度。

在中國翻譯史研究漸受關注以來，上述的問題已漸獲得學界重視，如王宏志“The Translators / Interpreters in the Opium War between Britain and China,

Disempowerment,” in Maria Tymoczko and Edwin Gentzler, eds., *Translation and Power*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2002).

⁶ J.Y. Wong,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839-186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British Academy, 1983), pp. 2-4.

⁷ 1856年第二次鴉片戰爭爆發後，1858年天津條約和上海通商稅則章程談判時，額爾金爵士(Lord Elgin)主持下的談判陣營，除了有威妥瑪(Thomas Francis Wade)以外，更有後來成為江海關英稅務總監的李泰國(Horatio Nelson Lay)。英方認為兩譯者偏幫中國，而令額爾金作出虧待英方的談判結果：美俄兩國更指李泰國表現喧賓奪主，主導談判。Jack J. Gerson, *Horatio Nelson Lay and Sino-British Relations, 1854-1864* (Cambridge: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2), pp. 87-92, 214.

⁸ J.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⁹ Frederic Wakeman,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p. 71.

¹⁰ Lydia H. Liu, *Tokens of Exchange: The Problem of Translation in Global Circulation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45-214.

1839-1842”，¹¹及〈第一次鴉片戰爭中的譯者：上篇：中方的譯者〉等，¹²以及拙文“A Requisite of Such Vital Importance: The Want of Interpreters in the First Anglo Chinese War, 1839-1842”，¹³都在嘗試深化討論鴉片戰爭裡中英譯者的質(quality)與量(quantity)、功能及角色。但是，當整理這些譯者如何影響鴉片戰爭的結果，我們卻發現，在無數研究鴉片戰爭以及十九世紀中英外交史研究的文章和專著中，都忽略了一位既參與戰爭，又處於中英關係樞紐的關鍵人物：費倫(Samuel Turner Fearon, 1819-1854)。¹⁴費倫之所以值得我們研究，除了因為他是鴉片戰爭中為數不多英方正式任命的譯者外，戰後他為殖民主義狂飆時期的英國，在海內外擔任甚多具有開拓意義的工作，當中包括 1845 年獲委為英屬香港殖民地首任總登記官(Registrar-General)，管治及監控華人；並於 1847 年由英國最有名的中國通斯當東爵士(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或稱小斯當東)親自邀請，¹⁵成為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後文簡稱「國王學院」)首任中文教授(Professor of

¹¹ Lawrence Wang Chi Wong, “The Translators / Interpreters in the Opium War between Britain and China, 1839-1842,” in Myriam Salama-Carr, ed.,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Conflict* (Amsterdam & New York: Rodopi, 2007), pp. 41-60.

¹² 王宏志，〈第一次鴉片戰爭中的譯者：上篇：中方的譯者〉，《翻譯史研究》，創刊號（2011 年 6 月），頁 82-113。

¹³ Uganda Sze Pui Kwan, “A Requisite of Such Vital Importance: The Want of Interpreters in the First Anglo Chinese War, 1839-1842,” in Lawrence Wang Chi Wong, ed., *Towards a History of Translating: In Celebration of the For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Research Centre for Translation* (Hong Kong: Research Center for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2), forthcoming.

¹⁴ 在鴉片戰爭眾多的一手資料中，有關費倫的資料，只出現一次。靖逆將軍（奕山）向朝廷報告有關香港海面上的「粵奸」、「漢奸」、「賊黨」時，曾提到：「馬禮遜即馬履遜，啡倫即匪倫，俱係該夷頭目，能通曉漢字漢語，並非幕客。」見奕山，〈靖逆將軍奕山等奏報查明香港地方漢奸名目及英船游奕情形摺〉，《鴉片戰爭檔案史料》，冊 5，頁 811。由於啡倫及匪倫的稱呼，都帶有中國深刻的華夷觀念，本文改稱為費倫。這是根據張馨保(Chang Hsin-pao)著作中文版的譯名，見 Chang Hsin-pao, *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及其中譯：張馨保著，徐梅芬等譯，《林欽差與鴉片戰爭》（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

¹⁵ King's College London Council Minutes (Ref KA/C/M 1846-1852; 1/208) Feb. 13, 1846; King's College London Secretary in Correspondence (ref KA/IC/S49) George Staunton to J.W Cummingham; 4 Mar 1850.

Chinese)。此舉不單完成了斯當東個人心願，終於在倫敦建立了英國殖民地部及外交部倚重的中文教學中心，¹⁶取代同為他自己創立，兼及英國史上最早成立，卻又受制於學院內各種行政勢力干擾的倫敦大學大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的中文課程；而且由於國王學院的中文課程比牛津及劍橋大學更早出現，學術傳統更悠久，使得國王學院漢學課程的政經角色，一直在十九世紀傲視同儕。¹⁷

從這簡單的陳述可以看到，費倫集多種首任頭銜於一身，擔當極多具開創意義的工作，身分顯赫，本來不該成為歷史研究的滄海遺珠，然而非常可惜的是，過去的歷史研究對他所提不多。在浩如煙海的鴉片戰爭文獻及研究中，要不是隱去他的部份，就只是把他的事蹟一筆帶過；即使是他的生卒年份，乃至他的家世等一些最基本的資料，竟然都空白闕如。令人唏噓的是，在學界現在可見對他僅有一鱗半爪的描述中，舛錯的地方多不勝數，有些研究把他的姓氏由 Fearon 寫成 Fearson，¹⁸或把他的名字(first name & middle name)由 Samuel Turner 變成了 James；¹⁹或是張冠李戴，寫成 J. Fearon。²⁰此外，也有些因為缺乏資料，不得不略去他的姓名，只說到國王學院某位中文教授，但與他同期、同校、同一背景成立的中文教授講席——倫敦大學大學院的紀德(Samuel Kidd,

¹⁶ 倫敦國王學院中文課程建立於 1847 年，成立早於牛津大學(1876)及劍橋大學(1888)中文課程。在倫敦亞非學院成立之前，所有需遠赴中國及華人聚居英屬殖民地（香港及海峽殖民地等）皇家公務員，必須到倫敦國王學院學習中文及考核漢語及翻譯能力。見 Great Britain, Colonial Office Records (C.O.) 129/316, pp. 227-233 [1903-02-25]、Foreign Office Records (F.O.) 17/233/55 [1854-10-15]; P. J. Hartog, "The Origins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1 (1917), pp. 5-22; Robert Heussler, *Yesterday's Rulers: The Making of the British Colonial Service* (Syracuse: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63)。下簡稱殖民地公署檔案 Colonial Office Correspondence 為 C.O.。

¹⁷ 理雅各於 1876 上任牛津大學首任中文教授後，1877 年起，致力於將殖民地部的漢學課程遷到牛津，卻被殖民地部拒絕，最後選回倫敦國王學院。見關詩珮，〈大英帝國、漢學及翻譯：理雅各與香港翻譯官學生計畫(1860-1900)〉，《翻譯史研究》，號 2（2012 年 6 月），即將出版。

¹⁸ 陳堯聖，〈英國的漢學研究〉，收入陶振譽編著，《世界各國漢學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國文化研究所與國防研究院合作，1962-1967），輯 1-2，頁 186。

¹⁹ 胡優靜，〈英國 19 世紀的漢學史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頁 63。

²⁰ Zbigniew Wesolowski（魏思齊），〈不列顛（英國）漢學研究的概況〉，《漢學研究通訊》，卷 27 期 2（2008 年 5 月），頁 48。

1804-1843)，卻得到大書特書。²¹上述問題，全部都出現在漢學研究中，甚至出現在英國漢學家自己的研究當中。²²究其原因，當然是因為對費倫資料茫無頭緒，不知從何入手之故。而最令人感到惋惜的是，近年一本通過整理東印度公司大班、並活躍於廣州貿易的商人渣甸及孖地臣(Jardine and Matheson)的原始書信而成的史學資料選編 *China Trade and Empire: Jardine, Matheson & Co. and the Origins of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27-1843*，同樣出現令人費解的錯誤。該書的原始書信極具參考價值，但可惜的是，偏偏卻把費倫誤認作費倫的父親。²³可見，在當前史學研究上，有關費倫的研究，不單呈現相當空白的狀態，甚至可以說，由於匱乏資料，涉及他的論述已成為一個誤區，容易令人犯險。

到底有關費倫的歷史文獻，是不是這樣的稀少，窒礙了史學界有關他及一系列事件及相關人物的研究？²⁴在下文，我們會揭示眾多原始材料，詳細討論，以彌補現行空白，特別是費倫的資料，其實旁及眾多同期重要人物及事件：如中西藝術界鼎鼎大名的英國藝術家錢納利(George Chinnery, 1774-1852)、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 1814-1843)及「番婦入城」事件的人物等，值得我們認真考究。但是，在這裡不妨指出，研究費倫這類型人物的困難，主要因為他早年在鴉片戰爭前後擔當過翻譯（筆譯及口譯）工作。費倫在 1838 年出任廣州總商會(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of Canton)的譯者，而他於 1841 年 5 月 4 日加入早期香港殖民政府工作時，²⁵同樣也是擔當口譯工作。我們都知道，

²¹ Timothy Hugh Barrett, *Singular Listlessness: A Short History of Chinese Books and British Scholars* (London: Wellsweep, 1989), p. 74.

²² 如上 Timothy Hugh Barrett 的著作，及 David Hawkes, *Classical, Modern, and Humane: Essays in Chinese Literature*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7.

²³ Alain Le Pichon, ed., *China Trade and Empire: Jardine, Matheson & Co. and the Origins of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27-1843* (Oxford: Published for the British Academy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591. 此段資料所示的 Fearon，是指林則徐圍禁外國人於廣州商館時，擔任翻譯拯救人質的費倫，而絕對不是指費倫父親費爾安(Christopher Augustus Fearon)，此點下文會進一步述及。

²⁴ 指十九世紀中英著名衝突事件「番婦入城」事件及著名畫家錢納利，詳見下文。

²⁵ Great Britain, Colonial Office, *Bluebook 1844* (C. O. 133/2/76).

譯者由於常常隱身在翻譯現場背後，²⁶他們的工作並不顯眼，要追蹤口譯者的貢獻，實在比筆譯者更難。若譯者自己沒有留下紀錄資料或回憶錄，後來的研究只能從其他材料或旁證進行。²⁷可惜的是，費倫在 1838 至 1845 年間於廣州、澳門、香港活動時，不像同期譯者〔如郭實臘（Karl Friedrich August Gutzlaff, 1803-1851，或譯郭士立）〕寫下大量中國情報及風土紀聞，²⁸就是在 1846 年回英國後，他也不像眾多英國皇家公務員撰寫回憶錄，而更令人可嘆的是，即使他出任首任國王學院中文教授，但草創期的國王學院校史檔案內，竟未及留下費倫就職講座(inaugural lecture)的資料。²⁹這一切一切都窒礙了我們對費倫的研究，以及影響我們全面認識鴉片戰爭及十九世紀中英外交史。

要全面梳理及申述費倫一生的事跡及貢獻，是非常艱鉅的學術課題。由於篇幅及討論重點的緣故，有關費倫在香港從譯者提升到首任總登記官的原委和工作，³⁰以及在英國被延攬成國王學院中文教授的來龍去脈，他在英國漢學史上的角色，都只能另文撰述。³¹本文集中鉤沉費倫前期在廣州及澳門的事蹟，

²⁶ Lawrence Venuti,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5/2008).

²⁷ 可喜的是，近年漸見更多譯者撰寫回憶錄，特別是從前蘇聯的譯員，記述在鐵幕蘇聯時期，於領導人身旁擔當大小外交工作的內幕、佚聞及感想，如：Valentin M. Berezkhov, *At Stalin's Side: His Interpreter's Memoirs from the October Revolution to the Fall of the Dictator's Empire*, trans. Sergei V. Mikheyev (New York: Carol Publishing Group, 1994); Pavel Palazchenko: *My Years with Gorbachev and Shevardnadze: The Memoir of a Soviet Interpreter*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7)

²⁸ 眾所周知，傳教士郭實臘曾寫下大量有關中國風土見聞，如 *China Opened; or, a Display of the Topography, History, Customs, Manners, Arts, Manufactures, Commerce, Literature, Religion, Jurisprudence, etc. of the Chinese Empire* (London: Smith, 1838);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 1833, with Notices of Siam, Corea, and the Loo-Choo Islands* (London: Westley and Davis, 1834)。他對中國的考察報告，有某部份是直接交回英國外交部 (Foreign Office) 及當時英國首相巴麥尊 (Lord Viscount Palmerston)，見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F.O.) 17/ 24/1。下面起，外交部檔案全部簡略為 F.O.。

²⁹ King's College London Archive (Ref K/LEC1 1831-1878).

³⁰ 關詩珮，〈翻譯與殖民管治：香港登記署的成立及首任總登記官費倫 (Samuel Turner Fearon 1819-1854)〉，《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期 54（2012 年 1 月），頁 97-124。

³¹ 關詩珮，〈英國倫敦國王學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首任漢學教授費倫 (Samuel Turner Fearon) ——兼論斯當東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贊助人的角色〉，收入關西大學文化交涉學教育研究中心、出版博物館編，〈印刷出版與知識環流：十六世紀以後的東亞〉（上海：上海人民出

並以鴉片戰爭爆發作分水嶺，即是史稱中英「艱難及矛盾的歲月」(period of conflict and difficulty)的一段時期。³²準此，我們除了對費倫的歷史貢獻及同時代人物有更深厚的理解外，更可以此作為重要個案，顯現譯者在重大歷史事件中擔當的中介及調解角色(mediating role)，³³而不只是區區文書翻譯工作者的身分，³⁴以此凸顯譯者的歷史貢獻。

「番婦入城」的衝突：費倫家世

由於過去從沒有人對費倫生平資料作過整理及爬梳，我們根本沒法知道費倫的背景，因此我們在這一節會先從各種歷史檔案，包括英國檔案處（人口、出生、婚姻及死亡登記）等入手，重組費倫生平及他的家世圖譜，從而展示在當時非常不利外國人學習漢語的環境下，既沒有教會背景，更不會得到東印度公司直接培植的費倫，怎麼能以一名來華的普通英國人，在十九世紀以譯者的姿態走上中英近代交往的歷史舞臺。

版社，2011），頁 123-154。

32 除了時人歸納這段時間為中英「艱難及矛盾的歲月」外，歷史學者一般也這樣概括中英關係。分別見 Alexander Wylie,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Giving a List of their Publications, and Obituary Notices of the Deceased*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67), p. 11; Kuo Pin-ch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First Anglo-Chinese War, with Documents*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35), pp. 1-13.

33 Myriam Salama-Carr,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Conflict* (Amsterdam: Rodopi, 2007); Frances Karttunen, *Between Worlds: Interpreters, Guides, and Survivors*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eter Burke, "The Renaissance Translator as Go-Between," in Peter Burke and R. Po-chia Hsia, eds., *Cultural Translation in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7-38.

34 近年翻譯研究已跨出了文本的局限，特別是在譯者研究方面，希望能夠集中討論譯者在重大歷史事件上作為一個立體人物的角色，其中尤重視他們的中介及調解角色(mediating role)，而不只著眼於他們的文書翻譯，或以原文及譯文機械分析操作，以此觀照譯者的語言水平及歷史貢獻，本文研究進路上取徑於此。相關參考文獻，見 Myriam Salama-Carr,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Conflict*; Frances Karttunen, *Between Worlds: Interpreters, Guides, and Survivors*; Peter Burke, "The Renaissance Translator as Go-Between," in *Cultural Translation in Early Modern Europe*, pp. 7-38; Mona Baker, *Translation and Conflict* (London: Routledge, 2006); Moira Inghilleri and Sue-Ann Harding, eds., *The Translator* (Manchester: St. Jerome, 2010), Special Issue: Translation and Violent Conflict 16:2 (2010).

首先，關於費倫的出生日期，至今仍是一個謎。不要說絕大多數有關費倫的討論都沒法提供這基本的資料，就是在英國檔案處(Public Record Office)載有費倫的檔案中，包括 1846 年政府登記的結婚證明紀錄，³⁵以及 1851 年英國人口普查，³⁶只能指出費倫出生年為「大概 1819 年」，這可能說明，即使是費倫父母亦沒有清楚記下費倫的出生日期。不過，從英國檔案處的檔案所示，費倫受浸於 1820 年 1 月 13 日，當時住址為現已融入大倫敦(Greater London)的 Middlesex 郡 Haringey 鎮。雖然檔案中出生紀錄一欄沒有標明他的出生年月日，按照基督教的受浸慣例，大概能推想費倫出生年應為 1819 年 12 月左右。相信這是到目前為止有關費倫出生日期最準確的推算。但無論如何，能釐清他的出生年份以至月份是重要的，這不但讓我們靠近整個歷史原貌，更能讓我們逐步印證後來各種鴉片戰爭文獻中所指，在廣州中英衝突中曾有一名年紀輕輕的譯員，其實指的就是費倫。

關於費倫的家族背景，他的同宗後人沙泊(Sheppard P. Fearon, 1911-?)上尉，曾經考證自己家世與中國貿易關係，在 1972 年撰寫了類似家族史的小冊子 *Pedigrees of the Fearon Family Trading into China and Notes on Collaterals and Other Matters of Family Interest*，³⁷透露了不少費倫家族史的資料，對我們認識費倫祖輩及後裔的親族史，有莫大的裨益。不過，由於 Sheppard. P. Fearon 是費倫幼弟羅拔(Robert Inglis Fearon, 1837-1897)的孫兒，並不是費倫直系親

³⁵ 英國檔案處(General Public Record office)婚姻登記署，登記區 Kensington，1846 年第一季(Jan-Feb-Mar)，冊 3，頁 210。

³⁶ 英國檔案處 1851 年英國(England)人口普查紀錄，當時費倫一家登記住址為 Stanstead, Hertfordshire, England，第 53 號家庭，成員包括家主費倫、太太嘉露蓮 Caroline Fearon、兒子查理斯 Charles Fearon、女兒姬蒂 Kate Fearon 及傭人夫妻等等。

³⁷ 這小冊子從未正式付梓出版，部份內容曾以“Fearons and the China Connection”為題，刊登於 1974 年 6 月 9 日香港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SCMP)副刊 *Sunday Post Herald* 第 6 版，以回應同年同報刊 4 月 21 日研究澳葡史專家 Manuel Teixeira 神父的一篇文章“Housing Problems in Old Macau”。文德泉(Manuel Teixeira)神父一文述及錢納利於澳門活動及居住狀況時，提到錢氏及費倫一家的關係。小冊子現藏館於香港大學孔安道紀念圖書館香港特藏圖書室內。Sheppard P. Fearon, *Pedigrees of the Fearon Family Trading into China and Notes on Collaterals and Other Matters of Family Interest* (S.I.: s.n., 1972). 以下簡稱 *Pedigrees*。

屬，這家族史小冊子族譜上有關費倫一家資料，過於精簡，也有不少舛錯。³⁸如根據英國生死註冊處費倫的死亡證顯示，費倫是在 1854 年去世，³⁹小冊子上卻寫為 1860 年，前後相差七年。另外，根據英國婚姻登記處顯示，費倫太太名字應為 Caroline Ilbery，⁴⁰亦即是東印度公司大班並同樣活躍廣東商館的著名英商依庇利（James William Ilbery，現稱依百里）的女兒，小冊子把她的名字寫成 Catherine，甚至不知道她本人的姓氏；費倫長子名字 Charles J. Fearon，小冊子卻寫成 Poe。這些校正看來繁瑣，但在在說明，族人主導下的家族史研究的資料，應以歷史文獻來並行核證。⁴¹

其實，費倫的祖輩及叔父輩算不上什麼顯赫望族，但由於他的父親費爾安（Christopher Augustus Fearon, 1788-1866）曾投身英國海軍，服役於特拉法加海戰（Battle of Trafalgar, 1805），擔任海軍軍校校員（midshipman）；退役後利用海軍遠航經驗及服役期間建立的人際網絡，加入東印度公司，成功轉型經商，成為貿易大班（supercargo），並在東印度公司解散後，發展連綿數代的中國及遠東貿易公司。⁴²熟悉十九世紀中國貿易史的人，都對 Fearon & Co.、Fearon & Ilbery Co.、Fearon & Heard Co.、Fearon & Low Co. 等名字不會陌生。這些遠東航運貿易公司，全為費倫族人所創。費爾安自 1808 年起，以多艘遠東商船頻

³⁸ 費倫整個家族成員的出生資料都闕如，正確資料應為，費倫的太太 Caroline Fearon (1818-?)，長子 Charles J. Fearon (1850-?)，女兒為 Kate Fearon (1849-?)。

³⁹ 根據英國人口登記發出的死亡證。General Register Office, England. Death Certificate, 1854. Quarter of Registration: Jan., Feb., Mar.; District Pancras (1837-1901) County London, Middlesex, Volume: 1b; p. 24.

⁴⁰ Caroline Ilbery 的父親依庇利 (James William Ilbery)，與費倫父親費爾安屬世交，在十九世紀早年於廣州共同組織及經營 Fearon & Ilbery Co.。

⁴¹ 譬如近年一本研究舊上海街道歷史的書籍，指上海一條名為 Fearon Road（斐倫路）的街道，是源自費爾安事跡而來，並只以 Sheppard P. Fearon 所撰小冊子內容作解說。事實上，上海斐倫路是以費倫二弟查理斯 (Charles Augustus Fearon) 命名，原因是他曾擔任上海市政會董事 (Municipal Council)，見 J.H. Haan,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50-1865: Some Biographical Notes,” in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24 (1984), p. 213; Samuel Couling & George Lann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Shanghai: For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by Kelly & Walsh, 1921), p. 470. 前說上海街道史研究，見 Paul French, *The Old Shanghai A-Z*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06.

⁴² *Pedigrees*, p. 7.

繁來往印度及嘉爾各達(Calcutta)，而從東印度公司的紀錄來看，他於1814-1815、1816-1817、1818-1819、1819-1820、1821-1824年間到過中國。⁴³根據寓居澳門的外國人的紀錄及回憶錄所述，費爾安最遲自1825年起便已活躍於廣州外國商人(時稱夷販，夷商)圈子，與其他著名英商孖地臣(James Matheson, 1796-1878)、渣甸(William Jardine, 1784-1843)、顛地(Lancelot Dent, 1799-1853)、依庇利等，一起經營中國貿易。費爾安雖不是廣東外商中貿易額最大的商人，卻在遠東具有深遠影響力，他除了是廣州遴選委員內的漢諾瓦(Hanoverian Council)領事(1828)及副領事(1829)，⁴⁴澳門現在著名歷史街道白馬行(Rua de Pedro Nolasco da Silva, 葡萄牙駐澳門總領事館現址，亦即是舊白馬行醫院大樓 Rua do Hospital 舊址)以「白馬」命名，就是源於費爾安入住上址時，懸上以白馬為標誌的漢諾瓦領事徽旗，⁴⁵可見，他在廣州及澳門的中國貿易圈子中，實有一定名望及影響力。此外，他擔任公職具有持久的影響力，從1825年延續到1840年代，甚至於1841年，他亦是英商在澳門的公證人(British notary public)。⁴⁶

費爾安在第三次到中國之前，於1818年5月14日在南倫敦的Streatham Parish Church與伊利莎伯諾德(Elisabeth Noad, 1794-1838)女士結婚，⁴⁷並於翌年誕下費倫。這是他們的第一名孩子。⁴⁸直至今天，我們還無法找到費倫在英

⁴³ Anthony Farrington, *A Biographical Index of East India Company Maritime Service Officers: 1600-1834* (London: The British Library, 1999), p. 264; Anthony Farrington, *Catalogue of East India Company Ships' Journals and Logs: 1600-1834* (London: British Library, 1999), pp. 166, 458, 530, 702.

⁴⁴ Patrick Tuck, ed.,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6 vols. Based on Hosea Ballou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reprinted 1926-29 ed.), Vol. IV, pp. 163, 187.

⁴⁵ Manuel Teixeira, "Housing Problems in Old Macau", *SCMP*, April, 21 1974, p. 26.

⁴⁶ Anonymous, "Journal of Occurrences; treachery of the Chinese; arms supplied to the Chinese by foreigners, bad feeling among the people, prefect of Canton and their literary graduates, fishermen and pirates; loss of the schooner Maria, affairs at Hong Kong; Yishun's policy; rumors of Keshen; an imperial edict,"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0 (Sep. 1841), p. 528.

⁴⁷ General Register Office, England, 1846, Vol. 3, p. 210.

⁴⁸ 研究東印度公司澳門墓地的著名學者林賽(Sir Ride Lindsay)，替美國商人亨特(William C. Hunter; 1812-1891)鴉片戰爭期間廣東日誌手稿("Journal of Occurrences at Canton during the Cessation of Trade 1839")作註釋時，指費倫為費爾安的第二名孩子是不對的。J. L. Cranmer-Byng

國的任何入學紀錄，不過，只要想想年僅 18 歲的費倫在 1838 年已身在廣東，⁴⁹以流利漢語（粵語）以及葡語為廣州總商會擔當筆譯及口譯工作（詳見下文），便可以推斷他很可能已在中國沿海及澳門一帶生活了頗長的時間，甚至他的童年及青年時期，就在南中國一帶度過。費倫在怎樣的環境下長大、這與他的語言能力及處理文化衝突的反應、見識及經驗關係如何？我們都不得不先從他的母親伊利莎伯說起，因為我們有理由相信，費倫對中西文化差異的了解，是來自母親伊利莎伯的啟蒙。

伊利莎伯在婚後帶同首三名在倫敦出生的孩子：費倫、查理斯(Charles Augustus Fearon, 1821-?)、及伊利莎伯(Elizabeth Noad Fearon, 1822-?)越洋跟隨丈夫跑到南中國一帶（廣東、澳門），並在澳門定居下來，誕下第四名孩子安莉(Anne Fearon, 1831-?)及第五名孩子羅拔，⁵⁰最後在 1838 年 3 月 31 日於澳門對外的伶仃島(Lintin)染病去世，葬在澳門東印度公司新教職員墓地。⁵¹雖然我們現在無法確定伊利莎伯於哪一年定居澳門，期間有沒有經常帶同孩子往返英國；但從種種旁證及時人記述推斷，伊利莎伯於 1825 年左右已居於澳門，亦即費倫最遲 6 歲就開始在澳門居住。從現在各種紀錄所示，伊利莎伯在澳門的洋人社交圈子非常活躍，她優雅的品味、美德及勇氣，在廣東貿易的洋人圈子中廣為傳頌。除了亨特(William C. Hunter, 1812-1891)在他的《廣州番鬼錄》中常常誇耀伊利莎伯的美貌及風儀外，⁵²有名的美國商人旗昌洋行(Russell & Co.)

and William Hunter, "Journal of Occurrences at Canton during the Cessation of Trade,"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4 (1964), pp. 39, n. 30.

⁴⁹ 現找到費倫最早譯文的日期，為 1837 年 12 月 16 日，收錄在斯萊德(John Slade)從《廣東紀錄報》*Canton Register* 編輯整理而成的《廣東事件公報》(*Narrative of the Late Proceedings and Events in China* (下稱 *Narrative*) (China: Canton Register Press, 1839)，但只要以此文對比《廣東紀錄報》，即可發現，*Narrative* 所示費倫譯文的日期 1837 年 12 月 16 日有誤。可惜的是，*Narrative* 一書有勘誤表，卻沒有校出這錯誤出來。見 *Narrative*, p. 3D。

⁵⁰ S. P. Fearon, *Pedigree*, Table 3.

⁵¹ Lindsay Ride, *An East India Company Cemetery: Protestant Burials in Macao*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63-164.

⁵² An Old Resident [William C.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5-1844*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 Co. 1882), p. 120.

股東威廉洛(William Low)的侄女哈莉特洛(Harriet Low, 1809-1877)，在廣東及澳門寫下的《遠東記聞》(*Harriet Low's Journal*, 1829-1834)中，也多次提到伊利莎伯軼事，⁵³並指費爾安一家大小，租住環境優美的獨立洋房 Casa House Garden (Casa da Horta)，⁵⁴並指出由於伊利莎伯打理花園井然有序，令人目不暇給。這些都反映了費倫一家在澳門的生活條件優渥，必定能接觸社會上各階層人士，更是葡澳管治階層必定認識的名流。⁵⁵

除了哈莉特洛外，以繪畫廣州、澳門名流商賈和商館（「夷館」及十三行）水彩畫聞名的英國藝術家錢納利，於 1825 年剛踏足澳門之際，⁵⁶亦曾於費爾安家裡長時間做客，與費爾安一家頗有交往。錢納利是費爾安第二名兒子查理斯及第三名兒子羅拔的習畫老師，更是費倫幼弟羅拔的教父(Godfather)。根據當時在外商中擔任簿記，後來亦在商界獨當一面，成立裘槎基金(The Croucher foundation)的創辦人裘槎(Noel Croucher, 1891-1980)記述，⁵⁷費爾安夫妻在家裡的後園，築起錢納利的畫室，錢納利第一幅在澳門畫的人像，就是伊利莎伯。

⁵³ Harriet L. Hillard, Nan Powell Hodges, and Arthur William Hummel, *Lights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The Journal of Harriett Low, Travelling Spinster, Part 1* (Woodinville: History Bank, 1900[2002]), pp. 480, 505; Katharine Hillard, ed., *My Mother's Journal: A Young Lady's Diary of Five Years Spent in Manila, Macao, and the Cape of Good Hope from 1829-1834* (Boston: George H. Ellis, 1900), p. 44

⁵⁴ Rosmarie W. N. Lamas, *Everything in Style: Harriett Low's Macau*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36.

⁵⁵ Elizabeth Bond, *Harriet Low and America's Early China Trade*. s.n, 1900, p. 30; Elma Loines, ed., *The China Trade Post-Bag of the Seth Low Family of Salem and New York, 1829-1873* (Manchester: Falmouth Pub. House, 1953).

⁵⁶ Robin Hutcheon, *Chinnery: The Man and the Legend, with a Chapter on Chinnery's Shorthand*. (Hong Ko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975), pp. 56, 63, 48; G.H.R. Tillotson,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Fan Kwae Pictures: Paintings and Drawings by George Chinnery and Other Artists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ondon: Spink for the Corporation, 1987).

⁵⁷ 當時在廣東一帶當貿易公司簿記 Noel Croucher，後來寫了一本小冊子名為“A Little about George Chinnery and the Fearons”，記載了錢納利及費爾安家庭的軼聞。見 Vaudine England, *The Quest of Noel Croucher: Hong Kong's Quiet Philanthropist*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30; Manuel Teixeira, *George Chinnery: No Bicentenario do Seu Nascimento, 1774-1974*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74), pp. 71-74.

而事實上，現在唯一可見費倫的肖像，就是錢納利所畫。⁵⁸畫中的費倫與二弟查理斯還是孩提時代，由此可以確定，上文推斷費倫大概 6 歲起就居於澳門之說是可靠的。費倫在澳門成長的經歷，使他學得一口流利中文及葡文，更讓他後來能在未冠之年，就與他的直屬上司，同樣在澳門長大但比他年長六歲的馬儒翰，協助洋商擔任翻譯，調解中西文化衝突。不過，不用等到費倫長大成人，他便有機會親身體會到由中西文化差異而來的衝突，那就是 1830 年涉及他母親的「番婦入城」事件。⁵⁹

毫無疑問，研究廣東貿易及十九世紀中外史的研究者一定知悉道光十年(1830)「番婦」入城的重大歷史事件。不過，一般人都只把焦點放在東印度公司委員會主席盼師(William Baynes, 今譯貝恩斯)夫人，亦即是 Julia Smith 身上，而忽略了事件中的另一名主角費爾安夫人伊利莎伯，更不要說把她跟費倫作任何聯想了。其實，費倫的母親伊利莎伯就是首批衝破中國設下「番婦」不得入境禁令，令中英貿易差點斷絕的其中一名大班夫人。我們知道，清廷在經歷了洪任輝(James Flint)事件後，自 1757 年(乾隆二十二年)起，限定外商於廣州一口通商，加強監督。為防止外商與本地人接觸而引起糾紛，清廷設立公行的間接貿易制度。所有洋商的貿易及管理工作，交由「十三行」代辦管理，外商不得與官府直接溝通，需由行商、買辦、通事等多重中間人，經種種轉折方法轉達，並訂立「防範外夷五事」：一曰：禁夷商在省住冬；二曰：夷人到粵，令寓居洋行管束；三曰：禁借外夷資本，並僱請漢人役使；四曰：禁外夷僱人傳信息；五曰：夷船收泊黃埔，撥營員彈壓。清廷逐步隔絕國人與外商接觸，進一步強化「夷夏之防」規條，規範外商貿易時間只限於冬季前，並要求洋商只能居住劃訂的「夷館」(外國商館)範圍內，而在貿易期之外，外商只能在廣東的澳門(自 1557 年葡萄牙人建立租借管轄範圍)及澳門對外的伶仃

⁵⁸ 錢納利所畫伊利莎伯及費倫兄弟的畫像，現藏於英國私人收藏者手中。或見關詩珮，〈翻譯與殖民管治：香港登記署的成立及首任總登記官費倫〉，《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期 54，頁 123。

⁵⁹ Mona Baker, *Translation and Conflict*; Moira Inghilleri, Sue-Ann Harding, eds., *The Translator*, Special Issue: Translation and Violent Conflict 16:2 (2010).

島居留。此外，即使在貿易期內，洋人在廣州也不可以與一般平民交往，平民亦不可以教導洋人漢語，而爲了不影響民風，更訂下夷婦不得入境的規條。⁶⁰

1830 年初，費爾安的太太伊利莎伯，連同東印度公司委員會主席盼師的夫人及另同屬東印度公司洋商廣文臣（Sir George Best Robinson，今譯羅伯臣）的夫人 Louisa Douglas，曾以身試法，公然衝破中國法令，陸續於 1830 年 2 月到了廣州，⁶¹並於星期天公開參加維徐牧師(Reverend Vachell)主持的講道會。廣州市民看到三位女士公然在街頭出現，大感驚訝，「番鬼女人」(foreign devil females; foreign devil women)的形象震動了廣州官民，特別是盼師夫人的倫敦洋服及伊利莎伯的美態，更受眾人矚目。⁶²從中國官方的文件中看到，這些番婦不單衝破中國規條，更在廣東活動時「違例坐轎」。⁶³對此，朝廷認爲「英吉利夷人在省滋事，頗駭物聽」，⁶⁴「自恃富強，動違禁令」，⁶⁵於是立即向公行施壓，連續在 10 月 4 日、11 日及 10 月 16 日，重申執行自乾隆年間訂下的禁令，並派廣東巡撫朱桂楨訪查廣東貿易夷人大概情形，⁶⁶且以立即禁絕以後貿易相威脅。被清廷形容爲「性情乖戾」的盼師，⁶⁷爲了減少這次事件對整個廣州貿易的衝擊，曾砌詞說自身有病，「不能行走」，需要夫人在廣州照顧。⁶⁸伊利莎伯等人在廣州的行徑，後續引起不少外交風波，包括英國商人寫信到國會投訴中國營商的限制及不自由，英國派專員律勞卑(William John

⁶⁰ 梁廷枏總纂，袁鐘仁校注，《粵海關志：校注本》（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頁 517。

⁶¹ Hosea Ballou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6-1929), Vol. IV, pp. 232-234.

⁶² William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5-1844*, pp. 73-74; Elma Loines, *The China Trade Post-Bag of the Seth Low Family of Salem and New York, 1829-1873* (Manchester: Falmouth Pub. House, 1953), pp. 126, 304.

⁶³ 中國史學會主編，齊思和、林樹惠、壽紀瑜編，《鴉片戰爭（一）》（上海：神州國光社，1954），頁 172。

⁶⁴ 〈廣東巡撫朱桂楨奏訪查廣東貿易夷人大概情形摺〉，道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收入《鴉片戰爭（一）》（上海：神州國光社，1954），頁 169。

⁶⁵ 〈邵正笏摺〉，收入《鴉片戰爭（一）》，頁 89。

⁶⁶ 〈廣東巡撫朱桂楨奏訪查廣東貿易夷人大概情形摺〉，收入《鴉片戰爭（一）》，頁 169-170。

⁶⁷ 〈廣東巡撫朱桂楨奏訪查廣東貿易夷人大概情形摺〉，收入《鴉片戰爭（一）》，頁 169

⁶⁸ 〈李鴻賓等摺〉，道光朝外洋通商案，收入《鴉片戰爭（一）》，頁 92。

Napier, 1786-1834)到中國了解事件，及處理東印度公司喪失獨家專營權後，英商在華貿易生態是否能藉著這契機而改變。

這批曾到廣州的英國婦女，雖然成為了外交風波的引爆點，但是，在當時的洋人眼中，他們成為了英勇的典範。而她們的廣州見聞，更產生了風從效應，形成中國官員所憂心「其餘各國，遂亦相率效尤」的影響。伊利莎伯的親身經歷，對費倫一定產生不少影響。她回到廣州後，向大家分享她的見聞，指廣州比她想像的要好，中國人非常文明，在廣州造成的騷動也只是一些地方官員的大驚小怪而已。但事實上，從中方的記述中可見，這並不是小小地方官員反應過敏的事件，實際上已達到派兵驅逐的地步。⁶⁹也許由於這原因，在外國商人的記述中，伊利莎伯的美德跟勇氣，常被稱頌。無論如何，對於能再一次呼吸澳門的新鮮空氣，伊利莎伯很感興奮。不過，由此亦可看到，對於釀成這次衝突，她們並不是不懼怕的。即使作為跟隨者及旁觀者的哈莉特洛，亦深深體會到伊利莎伯回澳門後對廣東生活不自由的感嘆，以及能平安歸回澳門後的興奮。⁷⁰我們可以想像，費倫在母親的耳濡目染下，對中西文化問題及處理衝突事件的反應，一定有很多深刻的體會。在 1838 年前，費倫一直旁觀這種種文化衝突問題，但隨著粵方跟外商矛盾加劇，能操一口流利漢語的費倫，不得不現身政治舞臺了。

因義士事件及商館禁煙衝突：費倫拯救被困夷商

費倫獲正式委任為廣州總商會譯員，是在商會 1838 年 11 月 3 日第 2 次召開的全體大會上。⁷¹過去學界對此重要日期並無論述。此後，他在商會中的翻

⁶⁹ 〈兩廣總督李鴻賓等奏英吉利大班已將所攜番婦遣回澳門片〉及〈軍機處寄廣州將軍慶保等英夷擅舊制攜帶番婦進城居住並將砲位偷運夷館務當嚴切曉諭令遵舊章倘仍延抗即設法驅逐上諭〉，分別見《鴉片戰爭（一）》，頁 161-162、162-163。

⁷⁰ Katharine Hillard, ed., *My Mother's Journal*, p. 64.

⁷¹ Anonymous, "Second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Canton General Commerce, presen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held the 3rd of Nov. 1838," 此文先刊登在《廣州紀錄報》，1838 年 11 月 6 日，vol.11, no. 45, 頁 160-182，後轉載在《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 7:8 (Nov 1838), pp. 386-389.

譯活動，便正式有跡可尋。鴉片戰爭開戰前夕，費倫以廣州總商會譯員身分參與當中的翻譯工作，共 10 個月——時間從 1838 年 11 月 27 日起，到 1839 年 8 月 25 日止——我們明確考證出自其手筆的譯文有二十多篇，而實際數目當然不只此數。但從現有的譯文可見，1838 年 12 月到 1839 年 5 月前之間的六個月內，譯文出現次數相當頻繁，有時候一周連續數篇（如 1839 年 1 月 22、24、26 日），⁷²有時一日數篇，譯文有長有短。這些翻譯的方向多是由中譯英，原文多屬粵督發給公行，再要求公行轉給洋商的諭令，但也包括其他公文、公告，而這些中譯英的譯文，大部份先刊登在《廣州紀錄報》(*Canton Register*)，再被不同的出版物轉載，包括《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以及專門向西方報導東方航運路線及貿易資訊的《亨氏商人雜誌》(*Hunt's Merchant Magazine*)。⁷³譯文不但顯示出費倫具備中譯英筆譯能力，也證明費倫在鴉片戰爭開戰前夕，一直在廣州見證中英關係最緊張的時期。

費倫當時還未滿 20 歲，就與其他年齡較長年資較深的譯者馬儒翰、羅伯聃(Robert Thom, 1807-1846)⁷⁴等人一起被委以重任，正式成為廣州總商會受薪譯員，實由於當時的歷史形勢所致。當時在廣東外商中，能代表外商擔當翻譯的人材嚴重短缺，在廣州總商會週年正式公布聘費倫為譯員的報告上，撰文者就開宗明義地說「譯員不足令人感到諸多不便」。⁷⁵的確，從十七世紀中英開始接觸以來，這種譯者不足的感嘆及公開渴求譯者的呼聲，在英國人及外商的公文、報告、私人書信內，隨處可見。⁷⁶

⁷² 同刊於《廣州紀錄報》，1839 年 2 月 5 日增刊(supplementary)，頁 1-3。

⁷³ *Hunt's Merchants' Magazine and Commercial Review* (1839), vol. 1, p. 87.

⁷⁴ 迄今學界對羅伯聃的研究還不算很多。他早年隨渣甸洋行顧主威廉渣甸於廣東經營貿易，自學漢語。而比較多人知道的是，羅伯聃曾翻譯 *Aesop's Fable*（《意拾喻言》）作學習漢語教材之用。有關羅伯聃的生平及譯作，請參考內田慶市，《近代における東西言語文化接觸の研究》（吹田市：關西大學出版部，2001），頁 24-100。在此特別感謝內田教授跟我分享在英國大英圖書館影印得的資料，為羅伯聃兄弟 Rev David Thom 捐贈給大英圖書館有關羅伯聃生平材料。

⁷⁵ Samuel Wells Williams, Book Review on "E. C. Bridgman's *A 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 *Chinese Repository* 11:3 (March 1842), pp. 157-157.

⁷⁶ 這種渴求譯者的呼聲("the want of interpreters")，在當時隨處可見，如 Robert Jocelyn, *Six Months with the Chinese Expedition; or, Leaves from a Soldier's Note-Book* (London: John Murray, 1841), p.

一個不容否定的事實是，當時在廣州外商圈子中，有能力並能全心肩負翻譯工作的譯者，實在不多。⁷⁷當時在廣州貿易圈裡領導翻譯工作的，固然就是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的兒子馬儒翰。馬儒翰是馬禮遜的第三個孩子，在澳門出生，我們都知道，馬禮遜很早就定下了計畫，要馬儒翰成爲一名漢文專家，⁷⁸因此，從 11 歲左右開始，馬儒翰便學習中文，甚至曾在馬六甲的英華書院學中文，取得很好的成績。1830 年 10 月，他開始受聘於廣州的英商，擔任翻譯。在馬禮遜於 1834 年去世後，馬儒翰便接任馬禮遜的翻譯工作，這包括了商務翻譯及外交翻譯工作，譬如英國商務總監(Superintendent of Trade)律勞卑到粵時，馬儒翰便爲他擔任首席翻譯員。

除了馬儒翰，當時在廣州懂中文的西方人，大概可分爲三類：第一類爲傳教士，如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2-1884)、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等人，他們主要的工作是傳教，當中包括翻譯聖經，更會撰寫漢語教材，並研究漢語及中國文化的書籍，目的是方便更多神職人員學習漢語，達到更廣泛向中國人傳教的目的。在有需要的時候，他們固然亦會協助外商擔任翻譯，並兼及一些新聞報紙雜誌編輯工作。⁷⁹另一組是略懂漢語的外商及洋人，包括商人亨特、斯萊德(John Slade)、⁸⁰醫生兼傳教士伯駕(Peter

75; John Elliot Bingham,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to China,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ar to Its Termination in 1842*, Vol. 2 (Wilmington: Scholarly Resources, 1843), p. 380; William Dallas Bernard, *Narrative of the Voyages and Services of the Nemesis from 1840 to 1843* (London: Henry Colburn, 1845), p. 194.

77 現無文獻可考，後來於 1841 年 1 月被英國駐華貿易代表團(Superintendents of The Trade of British Subjects)聘爲翻譯的郭士立及麥都思，在商館發生中英衝突時已在廣州。

78 1821 年，馬儒翰才 7 歲，馬禮遜寫信給倫敦傳教會，裡面便說到要把馬儒翰訓練成爲中文方面的學者(“to bring [him] up as a Chinese scholar”)。Eliz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Vol. II (London: Longman, Orme,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1839), p. 103.

79 從偉列亞力(Alexander Wylie, 1815-1887)所著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中，看到這些傳教士日間處理世俗的事務，晚間又夜以繼日地處理神聖的宗教工作。因此，儘管傳教士擁有深厚的漢語知識，但往往分身不暇，無法進一步協助商會的翻譯工作。Alexander Wylie,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Giving a List of Their Publications, and Obituary Notices of the Deceased, 1815-1887*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67).

80 斯萊德在 1816 年起隨著阿美士德訪華團已到中國，一直居於廣州。見 John Slade, *Notices on the British Trade to the Port of Canton: With Some Translations of Chinese Official Papers Relative to*

Parker, 1804-1888)等。這些外國人對中國有一定的了解，可能在馬六甲的英華書院學中文，或可能在澳門及廣州由馬禮遜在東印度公司主持下的漢語班學會中文。他們的漢語知識足以應付日常生活及應對，但絕對不能擔當外交翻譯。譬如，伯駕醫生的中文程度比起其他人，已比較優異，其中一個證據是林則徐請他替自己擔任一些翻譯工作，⁸¹但是，伯駕自己卻表示完全沒有信心擔任這工作。⁸²而最後的一類，就是羅伯聃及費倫了，他們的中文水平不單能夠應付商務、軍事及外交文件，更無需顧及繁重的傳教工作，因而相對能專注翻譯事務。事實上，時人亦特別喜歡把羅伯聃及費倫相提並論，⁸³主要是他們背景相似，自學漢語後，在譯者嚴重不足的情況下被國家羅致成為譯員，而簽訂鴉片戰爭和約後，及至五口通商及香港割讓，便被英國分派到寧波及香港，出任地方官員。

費倫擔任廣州總商會譯員時最早的譯文，包括 1838 年 11 月 27 日、⁸⁴1838 年 12 月 4、5、6 日、⁸⁵1838 年 12 月 16 日的幾篇，⁸⁶處理的全部都是圍繞粵督鄧廷楨充公鴉片煙商因義士(James Innes)的鴉片及要求他立刻離粵一事。1838 年 12 月 3 日，粵海關員在溪行面前查獲鴉片，鴉片工人在嚴刑下招供，口齒不清地說出貨主為一外國商人所有，粵督驟聽之下，懷疑鴉片屬美國商人所有。第二天，鄧廷楨召諭外商，宣布相關的行商及行保需要帶枷受罰，當中無

that Trade, &c. &c. &c. (London: Smith, Elder, and Co., 1830), 'preface.'

81 林則徐曾與伯駕會晤，並要求他介紹及翻譯國際法，學者徐中約(Immanuel Hsü)對比了伯駕的譯本，認為他的翻譯並不理想，由此可見他的漢文程度不足以應付翻譯。Immanuel Hsü,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123-125; Edward V. Gulick, *Peter Parker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82 Samuel Couling & George Lann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p. 134.

83 原文為 "It reflects much honor on both Mr. Thom and Mr. Fearon, that they gained nearly all their knowledge of this language, while engaged in commercial and other business, and since they entered on the offices they now hold—an example worthy alike of commendation and imitation." Samuel Wells Williams, review on "E. C. Bridgman's, A 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 *Chinese Repository* 11:3 (March 1842), pp. 158.

84 *Canton Register*, Vol. 11, No. 49 (Dec 4, 1838), p. 196.

85 *Canton Register*, Vol. 11, No. 51 (Dec 11, 1838), p.192.

86 *Canton Register*, Vol. 11, No. 51 (Dec 18, 1838), p.196.

辜涉案的美國商船船主也需要於四天內遭驅逐離粵，否則中國工人將被處死。洋商就粵督處理手法多次提出異議並認為限期過急，除了反對粵督的辦案方法，認為把無辜的美國商人牽涉入案外，對於中國「輕言」恫嚇停止貿易，拆毀洋人房舍等的處理手法，實在太蠻橫無理。⁸⁷鴉片所屬的貨主英國商人因義士最後去信總督，不得不承認鴉片屬他所有，也代涉入案中的美國商人及其他有關的中國工人澄清，並同意於 12 月 16 日離開。這次的衝突，才告一段落。

費倫首批中譯英的譯文，就是圍繞整個事件。這些由因義士衝突事件引起的譯文，特別值得我們詳細說明，除了是費倫首次晉身譯界的重要文獻外，更重要的是過去研究鴉片戰爭的二手論述，曾經不明白事件來龍去脈以及跟費倫的關係，在片面證據下，導致對費倫頗嚴重的指控及誤會。張馨保備受重視的著作《林欽差與鴉片戰爭》，可以說是最早又是同期絕無僅有的著作中，提到譯者在鴉片戰爭內的角色的研究。他在文中曾經以當時另一名譯者羅伯聃寫給英商渣甸的信件，得出以下的簡單結論：

在律勞卑以後〔1834 年後〕動盪的十年中，我們只知道有四個翻譯受僱於英國商業、外交和軍事機構。其中最有能力的當然要數馬儒翰和羅伯聃。……塞繆爾·費倫(Samuel Fearon)，其道德品質和語言能力，不為羅伯聃所信任，並不是訓練有素的翻譯。在義律上校(Captain Charles Elliot)推薦下，1840 年 11 月，倫敦批准任用費倫為翻譯組臨時助理。由於急需口譯，義律甚至以每年 200 英鎊的高價僱用機會主義者郭士立。⁸⁸

正如我們在第一節說過，無論是今天還是當時中英文化衝突的格局下，譯員語文能力及人格，對歷史結果有著深刻的影響及發展。由於張馨保的研究甚有影響力，他文中提及費倫的部份，便常被後來研究者參考及引用。但是，隨著上

⁸⁷ Hosea Ballou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London &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 Co., 1910), Vol. I, pp. 196-200.

⁸⁸ 這裡引用中文版翻譯，是因中文版在中國大陸學術界造成不少影響。張馨保著，徐梅芬等譯，《林欽差與鴉片戰爭》，頁 11-12；原文見 Chang Hsin-pao, *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 p. 11.

引張馨保的論說開始，其後的論者大都沒有考查羅伯聃的原信，更沒有以其他史料佐證，以片面之言，借題發揮，結果產生嚴重的錯誤。⁸⁹因此，雖然羅伯聃的原信比較長，但是我們有必要抽取相關的部份，詳細譯引出來：

一個簡覆是，您〔渣甸〕不會勉強我翻譯因義士的文件吧！

這不涉文章的難度——而是我的良知及我的情感不容我這樣做。……我之所以繼續在這裡，純粹是為了致力促進中國及我國的友好關係——在可能範圍之下，以翻譯以及不逾規的工作，把我的祖國放到一個友好及可敬的高臺上。費倫及因義士嘗試傳遞給大家的，卻只有歐洲的氣焰(the high mood of Europe)。

想及那些可憐苦力，他們的身體在搬運鴉片時被折磨得不成人形，而無辜的商人在這時需背負其他的罪行，更不要說無辜涉案的行商。……我敬愛的渣甸先生，我必須坦白，若要把這些文件翻譯成中文，就好像以利刀刺進心房一樣。……我整晚不能成眠，……若以另一角度說明，我會為我的國人給予我高尚及適當的翻譯工作而感到高興，而不是那些野心勃勃的人……。

如果能讓我進言，……若因義士先生堅持要翻譯該文件，我想費倫是最適合的人選。費倫常常宣傳翻譯每頁文件價錢多少——甚至他翻譯每行可能收費多少——我忖度以這種情形擠進他手中的翻譯文章，並不能如實反映文章應有的深度。……⁹⁰

的確，羅伯聃在信中毫不掩飾對費倫的不滿，由於他聲稱自己的道德感不容自己為「卑鄙」的因義士擔任翻譯，因而他便對渣甸作出建議，指最適當替因義

⁸⁹ 近年有本以早期中英關係和《南京條約》為考察中心的著作，就是以此引申討論英方譯者語言問題。從參考文獻方式可看到，作者引用英國檔案所藏書信時，全部缺乏原信頁碼、日期、寄信人及收信人的種種資料，只要曾參考過英國檔案的研究者都會知道，他只是轉引他人著作，卻沒有特別標明出來。

⁹⁰ Jardine Matheson Archive, MS.JM/B Robert Thom to Jardine, Dec 8, 1838, 544. 筆者感謝胡志德教授(Theodore Hutters)賜教，因原信筆墨已嚴重褪色、漫漶，為了確認書信內容不訛，曾就教胡教授，在此表示謝忱。

士翻譯的應是費倫。要注意的是，從羅伯聃的信中，其實他並沒有拿出什麼有力具體證據，指責或說明費倫「道德品質和語言能力」不足之處。反之，信的內容倒帶出不少疑點，值得我們深思。第一，我們在上文詳細考證費倫的生平時，已指出他家境富裕，如果費倫單單爲了謀取暴利，乘人之危而去當翻譯工作，我們也許需要多一點的證據，支持羅伯聃的指控。第二，因義士及渣甸當時都是頭號鴉片煙犯，在中方的眼中，兩人罪大惡極，無分軒輊。羅伯聃因道德理由拒絕替因義士擔任譯者，然而，由於他一直忠心耿耿地替渣甸工作，事實上很難令人信服他以道德立場爲出發點的指控。更重要的是，在當時譯者求過於供的情形下，外商及譯者的選擇其實並無太多，能勝任的譯者就更寥寥無幾。在中英交惡的局勢下，作爲譯者，選擇性地替外商處理翻譯工作，是否可以讓氣氛緩和下來呢？到底，羅伯聃對費倫的指責是不是另有隱衷，還是由於羅伯聃本身「性格不討好」，引起兩人間的一些誤會？⁹¹這些，恐怕我們沒有辦法再探究下去。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就費倫的人格及中文水平上，其實我們可以找到不少證據，推翻羅伯聃的說法。特別是英國殖民地部的內部文件中，有大量足以說明費倫爲人忠誠可靠，中文水平甚高的紀錄。這些文件，不單是出自鴉片戰爭主帥璞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 1789-1856，香港譯作砵甸乍；1843-1844 年成爲香港第一任總督）之手，更有來自漢學研究蜚聲歐洲的中國通德庇時（Sir Francis John Davis, 1795-1890，香港譯作戴維斯；1844-1848 年成爲香港第二任總督），甚或其他政府高級官員：

任用他〔費倫〕的原因，在於他卓越的中文能力，以及他熟悉市民，與市民關係密切(intimate acquaintance with the people)，他是擔當此任的最適當人選(fittest person to undertake the duties)……

賦予費倫向香港島本地市民徵收稅項職責，是由於他對本地語言的嫻熟(complete acquaintance with the native language)，即使他要到香港島

⁹¹ 渣甸最初爲羅伯聃寫推薦信時就指出：羅伯聃非常有蘇格蘭風範，不講究禮儀，亦不討好；但是他看來睿智，而且對產品非常熟悉。見 Alain Le Pichon, ed., *China Trade and Empire: Jardine, Matheson & Co. and the Origins of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27-1843*, p. 184.

南邊——數百農村聚居的地方，都比任何人選勝任有餘(better than any other person)。⁹²

任用費倫為總登記官，在於他對本地市民有深厚認識，而且他能說流利的本地話，亦讓他成為政府內部最適當的人選，去進行人口登記。⁹³費倫表現出熱情及智慧，面對艱辛的職責，對於他的表現，我感到很滿意。⁹⁴

我誠意向您推薦費倫，亦即是向政府彙報人口登記資訊的總登記官。……他是一位難能可貴之材(a valuable man)，因此我懇求得到您的恩恤，他為國家服役的過程中，已受了不少苦頭。⁹⁵

更不要說，費倫後來加入香港政府，在休假期間(1846)獲英國倫敦國王學院羅致成首任中文教授，推薦他的就是鼎鼎大名的斯當東。⁹⁶斯當東是馬戛爾尼來華(Macartney mission, 1793)使團副使老斯當東(Sir George Leonard Staunton, 1737-1801)的兒子，在馬戛爾尼使團來華途中學會了漢語，在機緣巧合下成為了使團的翻譯人員；長大後加入東印度公司，並成為廣東商館決策委員會的秘書。他既熟悉中國事務，又是國會議員，影響十九世紀英國對華政策十分深遠。學界對斯當東的研究其實已頗為充裕，⁹⁷只是較少提及他是英國漢學的奠基人

⁹² C.O. 129/7/322-328; 1844-12-28, Davis to Stanley.

⁹³ C.O. 129/11/ 78-87, 3-Feb.-1845, Davis to Stanley.

⁹⁴ C.O. 129/12/ 293-5; 15-Jul-1845, Davis to Stanley.

⁹⁵ C.O. 129/15/ 39-41; 15-Jul-1845, Bruce to Hope.

⁹⁶ 關詩珮，〈英國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首任漢學教授費倫(Samuel Turner Fearon)——兼論斯當東(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贊助人的角色〉，收入《印刷出版與知識環流：十六世紀以後的東亞》，頁 123-154。

⁹⁷ Jodi Rhea Bartley Eastberg, "West Meets East: British Perceptions of China through the Life and Works of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 (Ph.D. dissertation, Marquette University, 2009), 263pp; 游博清，〈小斯當東(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19 世紀的英國茶商，使者與中國通〉（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共 100 頁。James St. André, "But Do They Have a Notion of Justice?: Staunton's 1810 Translation of the *Great Qing Code*," *The Translator* 10:1 (2004), pp. 1-32; J. L. Cranmer-Byng, "The First British Sinologists: Sir George Staunton and the Reverend Robert Morrison," in F. S. Drake and Wolfran Eberhard, eds., *Symposium on Historical, Archaeological and Linguistic Studies on Southern China, South-East Asia and the Hong Kong Reg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247-260.

及贊助人，以及費倫與他的關係而已。我們應當相信，以斯當東在中國閱歷之豐、中文程度之優異、本身人脈之廣、在歐洲及英國聲譽之隆，他一定能洞察費倫在人格及語言能力上是否勝任。

順帶一提的是，其實中方對外國商人圈子中的翻譯人員以及他們的人格，早已探聽到不少消息。在廣州生活已久、又是《廣東紀錄報》編輯的斯萊德就曾報導，廣州城廣泛流傳一則通告，內容簡述英方翻譯人員性格特質：馬儒翰是義律(Captain Charles Elliot, 1801-1875)的秘書，此人極度危險；羅伯聃是一位卓越有用之材，人品甚好，外國人都聽從他(a surprisingly good and useful man, and all foreigners listen to his words)；費倫則是：人品非常好，還未滿 20 歲(This is a very good man, scarcely twenty years old)。⁹⁸可見，無論費倫還是羅伯聃的品格，在中方的描述中均是比較正面的。不過，這則報告驚人之處，其實不在於區區評價譯者的人格，而是在於報導殺害這些情報人員的懸紅。當時，中英兩國關係處於水深火熱之際，廣州已廣泛地流傳著刺殺英國人的懸賞及價格：殺死馬儒翰、羅伯聃賞金 5 萬元，另加官進爵到五品。這則報導對於當時西人而言，可能是驚天動地的消息，因此被不斷轉載；⁹⁹但對於今天研究翻譯史的我們而言，卻只是反映社會一直以來對翻譯工作及譯者的偏見而已。譯者因為擁有跨文化知識及多種語言技能，往往被自己的社會視為潛伏叛逆者外，更被敵方視為禍患之源，兩面不討好。¹⁰⁰因此，從中方的眼中，視他們為危害中國社會安寧，造成生靈塗炭的罪魁禍首，實在可以理解。只是，以今天視翻譯為一種專業來看，譯者堅守崗位或冒著生命危險完成任務後，卻落得被追殺，又

⁹⁸ 全文是“This is a very good man, scarcely twenty years old. On account of his youth, this foreigner is prevented from engaging in trade.” 原文刊於 *Canton Register* Vol. 12, No. 12 (May 1839,) p. 97. 後收入 *Narrative*, p. 97, 及 Samuel Couling & George Lann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p. 134.

⁹⁹ Old Humphrey, *Points and Pickings of Information about China and the Chinese* (London: Grant and Griffith, 1844), p. 91, 指殺死馬儒翰、羅伯聃賞金 5 萬元，另加官進爵到五品；在 Robert Bennet Forbes, *Personal Reminiscences*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882), p. 353, 卻有不同的懸紅金額，特別是義律。

¹⁰⁰ Michael Cronin, *Translation and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2006), pp. 75-116; esp. Chapter 3, “Interpreting identity.”

或者被歷史忘卻的下場，實令人感到唏噓。

其實，費倫並不是從小矢志當翻譯的，更不消說當上中文教授，¹⁰¹這些機遇純粹因為他在南中國海長大，並學得一口流利中文，完全切合了時代的需要。而這個歷史機遇，就是中英兩國在譯者不足的情形下展開了文化觸碰。隨著林則徐到廣州後，兩國關係更趨惡化，再加上原來種種的齟齬矛盾，中英衝突已到了一觸即發的地步，更不要說直接誘發鴉片戰爭的圍禁商館及繳交鴉片事件。在外商被圍困的過程中，作為譯者的費倫、馬儒翰以及羅伯聃，代表了整體外商與中方周旋及談判，他們的責任重大。過去對這次圍困商館討論雖然不少，¹⁰²但絕無從譯者在這次歷史事件中扮演的角色出發者，下面我們一方面以費倫為討論重點，一方面重整譯者如何以語言能力化解這次衝突。

眾所周知，林則徐是在向道光皇帝報告兩湖地區禁煙措施成效時，在附片中指鴉片流毒天下，令中國幾無禦敵之兵，幾無充餉之銀，舉國上至文人雅士，下至販夫走卒都吸食鴉片，全國精神萎靡不振，並敦請清廷銳意禁煙。道光皇帝終於不再對「馳禁」鴉片抱有任何希望，而醒覺需要正視鴉片問題，並於 1838 年 12 月 31 日委林則徐為欽差，令他嚴懲處理粵鴉片。林則徐於 1839 年 3 月 10 日（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抵粵，即會同總督鄧廷楨、巡撫怡良等先事密查，熟商辦法。第二天在轅門外貼出兩張〈收呈示稿〉，宣明欽差大

¹⁰¹ 費倫在倫敦擔任中文教授五年間，同時修讀醫學課程，而不是專門研究中國語言及文學。在英國 1851 年倫敦人口普查紀錄文件、以及費倫 1854 年的死亡證，都有寫明他為醫師。費倫於 1848 年 4 月正式獲得由倫敦的教學醫院(Middlesex Hospital)頒發的醫學執照(M.R.C.S.)，並於 1851 年正式獲得聖安德魯斯大學(University of St. Andrews)頒發醫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Medicine)。見 *The Lancet* Vol. 1, 1848, p. 513. 以上部分資訊由黃海濤先生提供，在此表示謝忱。倫敦國王學院校曆自 1856 年起，列出歷任中文講座教授時，在費倫名字旁邊，都有標出他為醫學博士名銜。此舉意義殊深，原因是這證明費倫修讀醫學課程是在大學知情下進行。1850 年，小斯當東力勸大學不要續聘他一手聘請回來的費倫，原因是小斯當東發現費倫並不是英國國教教徒，甚至曾一度希望廢除教授講席，或移到香港。相反地，大學卻認為費倫工作盡心，與小斯當東立場並不一致。見 King's College London University Archive (REF KA/OLB 3-4/ 238) Cunningham to Staunton, Feb. 23, 1850.

¹⁰² 譬如近年研究 W. Travis Hanes III and Frank Sanello, *The Opium Wars: The Addiction of One Empire and the Corruption of Another* (Naperville: Sourcebooks, 2002), chapter 4, "Canton Besieged," pp. 57-70.

臣到廣州的目的，¹⁰³同日再發出〈關防示稿〉，¹⁰⁴向廣州官員、百姓和外國人宣告清廷決心打擊走私及販賣鴉片。3月18日星期一（二月初四）傳訊洋商伍紹榮等，斥責他們一直協助洋商買賣鴉片，諭令往夷船開導，責令將零丁洋薹船二十二艘所存的鴉片，限三日內（自3月18日起）一律呈繳，免治其罪；否則就封艙封港，斷絕交通，¹⁰⁵並且需以書面寫下甘結，承諾「嗣後來船永不敢夾帶鴉片，如有帶來，一經查出，貨盡沒官，人即正法，情甘服罪」。¹⁰⁶

外國商人接到這道諭令後，在3月18日下午3時左右已立即請馬儒翰把林則徐的諭令全文翻譯，並廣發這消息予外國商人。¹⁰⁷廣州總商會接連數天一次又一次開會，集中討論林則徐諭令的內容，特別是他們認為林則徐信中的要求，完全不符合西方的法律觀點，包括不應假定他們有罪（“before the laws of our countries we were not bound to criminate ourselves”）；¹⁰⁸而他們認為作為貿易商人，只屬貨物的承銷人（consignee），因而在外商立場，林則徐的要求並不合理，外國商人無權亦不能繳交不屬於自己的財物。但另有意見則認為，這些財產權及法律觀點並不符合中方的立場，因此，只以西方原則應對中方，其實並無多大的效用。亦有部份商人認為，應靜觀其變，反正林則徐禁煙措施之前，由1729年第一個禁煙法令算起，清政府禁煙已歷110年。捉拿煙犯，關閉窟口，驅逐薹船等等，已成了老生常談、名存實亡的措施。正當外商在各種紛紜意見爭持不下之際，林則徐又向粵海關下了一道新諭令，稱欽差大臣駐粵徹查外國商人販賣鴉片期間，禁止所有外商離粵赴澳，飭令所有外商應一體遵從。

¹⁰³ 林則徐，〈收呈示稿——己亥正月二十六日縣示轅門〉，收入中國歷史研究社編，《信及錄》（上海：上海書店，1982），頁12。

¹⁰⁴ 林則徐，〈關防示稿——己亥正月二十六日縣示轅門〉，收入《信及錄》，頁11-12。

¹⁰⁵ 林則徐，〈諭洋商責令夷人呈繳煙土稿——己亥二月初四日行〉，收入《信及錄》，頁19-21；

林則徐，〈諭各國夷人呈繳煙土稿——己亥二月初四日行〉，收入《信及錄》，頁22-24。

¹⁰⁶ 林則徐，〈諭洋商責令夷人呈繳煙土稿——己亥二月初四日行〉，收入《信及錄》，頁19-21；

林則徐，〈諭各國夷人呈繳煙土稿——己亥二月初四日行〉，收入《信及錄》，頁22-24。

¹⁰⁷ Great Britain,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Trade with China; Together with the Minutes of Evidence Taken before Them, and an Appendix and Index; Communicated by the Commons to the Lords* (1840), p. 2.

¹⁰⁸ *Narrative*, p. 31

而這段譯文，就是由費倫翻譯。¹⁰⁹在林則徐新令實施之際，千鈞一髮，英國外商立即派人潛到澳門，並通知已抵達澳門的英方商務總監——義律。

3月21日，即林則徐規定繳出鴉片的最後一天，廣州總商會於當晚10時再一次召集緊急會議，¹¹⁰並認為由於商人未能倉促下一集體決定，只好申請延緩數天。於是，商會派出費倫，連同商會副主席福克斯(T. Fox)及紀連(John C. Green)，到行商查問是否可行，並詢問更多有關林則徐的消息。這一系列的問題，都是由費倫代表外商向行商提出的。¹¹¹他們從行商回到商館後，商會認為有必要讓所有的商會成員跟行商見面，便再請費倫及福吐(Forbes)去請全部行商來開會。不久，十三行大部份的行商齊集商會。在雙方不斷往來詳細諮詢問答之間，費倫是他們當中的唯一溝通人(“Mr. S. Fearon were [was] requested to convey to them”; “Mr. S. Fearon was directed to put the following.”)¹¹²由於馬儒翰之前到行商那邊探問消息，不幸被拘留在獄中達二小時作人質，¹¹³費倫這時的责任便更重大了。可以理解，外國商人的立場是，他們對於中方的處理方法，存有不少疑問，譬如林則徐是否能履行承諾，繳交鴉片後就讓外商回去？林則徐會如何處理鴉片？如果鴉片並不是煙商所有，是否歸還？若不歸還，會否賠償？賠償方案又是怎樣？等等問題，後來成為1840年英國國會下議院專責中國貿易委員會重要的討論內容，¹¹⁴可見費倫當時的工作，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固然，對於行商而言，這些問題並不是他們解答能力範圍之內，行商只知

¹⁰⁹ Narrative, p. 42.

¹¹⁰ Narrative, p. 12.

¹¹¹ Narrative, pp. 42-43.

¹¹² Narrative, pp. 43-44.

¹¹³ Narrative, p. 50; 另見 Charles Elliot, *A Digest of the Despatches on China (Including Those Received on the 27th of March): With a Connecting Narrative and Comments* (London: James Ridgway, 1840), p. 100.

¹¹⁴ 委員會專責處理英商集體對中國貿易設下的種種限制作出的投訴，在中國貿易條件苛刻作出請願(grievances)，向義律繳交的鴉片處理作證。委員會21名成員內，除了有前後幾任英首相巴麥尊(Lord Viscount Palmerston)、皮爾(Sir Robert Peel)、格萊斯頓(William E. Gladstone)外，更有斯當東在內。Great Britain,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Trade with China; Together with the Minutes of Evidence Taken before Them, and an Appendix and Index. Communicated by the Commons to the Lords* (London: House of Commons, 1840). 以下簡稱 *Select Committee Report*。

道欽差之命不可違，在他們的理解裡，所有在天朝內生活的人，都沒有跟欽差大人討價還價的餘地。

最後，廣州總商會主席滑摩(William Samuel Wetmore)撰了一封信，要求延期到 3 月 27 日才決定是否繳交所有鴉片。行商帶著回覆進城，旋即被怒不可遏的林則徐斥退。由於林則徐在之前的偵查行動中瞭解到顛地藏有大量鴉片，而且認為他一直阻撓其他外商繳出鴉片，於是要求把顛地帶回問話，並指如果翌日上午沒收到外商交出的鴉片，林則徐就到公所開堂審訊，把涉案行商及他們的兒子問斬。3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扣上頸鐐的行商到了顛地的家，哀求他進城。其實，在多年的買賣關係中，外商與行商建立的不單是貿易伙伴關係，更因為外商在日常生活上處處受行商照應，雙方早已建立同儕情誼。因此，外商不能袖手旁觀看著行商被斬，顛地更一早就表示願意進城。經商會討論後，外商一致認為，除非得到林則徐印章，保證顛地能安全返回，否則，他們不能冒險讓顛地一人成為所有外商的人質。於是，商會決定，由顛地的生意合伙人英記利士(Robert Inglis)¹¹⁵及代表商會的格雷(Gray)，並特派譯者費倫、羅伯聃以及能詳細記錄這次事件的《廣東紀錄報》主編斯萊德三人，一起入城到廣州府公所(Consoo house)，代替顛地被扣留。各人進城被帶到公所後，氣氛極度緊張，在天后宮被中方官員（布政司、按察司等）分別查問姓名、國籍後，便被質問顛地為何抗命，以及抗命入城原因，各人被輪流問話達三個小時。到了晚上九時，一行人等才獲釋回到商館中。¹¹⁶

顯然，在這次衝突裡，英方譯者的中文水平及對中國民情的認識，消除了

¹¹⁵ 英記利士自稱是於 3 月 18 日第一位收到林則徐諭令的人，並由他拿給馬儒翰翻譯的，他是英國國會聽證會傳證第一證人。見 Great Britain, *Select Committee Report*, p. 2.

¹¹⁶ Gideon Nye, *Peking the Goal-The Sole Hope of Peace: Comprising an I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the Pretension of Universal Supremacy by China and into the Causes of the First War* (Canton: [s.n.], 1873), p. 62; James Bromley Eames, *The English in China: Being an Account of the Intercourse and Relations between England and China from the Year 1600 to the Year 1843 and a Summary of Later Developments* (London: Pitman and Sons, 1909), p. 347; *Chinese Repository* Vol. 7 (April 1839), pp. 623-624; Office of The Chinese Repository, ed., *Crisis in the Opium Traffic: Being an Accoun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Suppress that Trade with the Notices, Edicts, & Relating Thereto* (China, printed at the Office of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39), p. 16.

不少的猜忌。在前往公所正式面對粵官員前，¹¹⁷在譯者帶領下，外商在商館裡商議了種種對應的方案，大家一致認為，應以不挑起中方反感的態度及言語為準則。¹¹⁸而在公所裡，當各人被分別問及顛地為什麼抗命、各外國商人是否不怕中方停止所有貿易時，各人答案如出一轍，反映了他們有備而來。首先由譯者羅伯聃回話，指在華商人都非常尊重中方的決定，並非有心抗命，但是顛地的生命比貿易更為重要，因此在情非得已下才沒有進城受審查而已。粵方不單接受這樣的解答，甚至連行商也忍不住高呼他們回答得好。於是，外商扭轉了被扣留的命運。更因為粵方認為他們「回稟之言，尚為恭順」，中方更禮待各人「當即賞給紅紬二疋，黃酒二壘」，甚至「著令開導眾夷，速繳鴉片」，¹¹⁹囑託他們回去開導其他洋人，這其實表明了粵督對他們的信任。可見，這場暴風雨在開始的時候來勢洶洶，但是通過溝通及對話，化解了不少積壓下來的誤解，而且能建立起一點信任。可能粵方認為這次的會面，達到了進一步了解，因此，在英方的國會文獻中，我們看到，費倫及羅伯聃其實是需要於三天後直接跟林則徐會面的。¹²⁰也許，通過再一次的會面，雙方能進一步溝通談判，改寫交惡決裂的局面。然而，我們都知道，以語言去化解暴力是緩慢的，但改寫中國歷史發展的現代巨輪卻是急速的，而這歷史巨輪，已逼近中國的邊境了。

3月24日（二月初十日，星期日）義律由澳門進入廣州，匿居洋館內。並指使顛地乘夜逃跑，經林則徐察覺後截回。於是，按照違抗封館之例下，林則徐下令「永遠封港，斷其貿易」。¹²¹林則徐在停止所有貿易之餘，更認為繳煙限期（3月18日）早過，義律不單未繳鴉片，而且欲庇護顛地逃遁，因此派兵監守商館，並扣留外國人於商館內，長達43天。自這天起，中英關係急轉直下，林則徐派兵封鎖外國商館外，更撤走買辦、工人、通事，斷絕洋商對

¹¹⁷ Charles Elliot, *A Digest of the Despatches on China* (London: James Ridgway, 1840), p. 100.

¹¹⁸ *Narrative*, p. 49.

¹¹⁹ *Narrative*, p. 51; [清]文慶敕纂，《籌辦夷務始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6，頁13。

¹²⁰ Great Britain, *Select Committee Report*, p. 14.

¹²¹ 林則徐，〈諭繳煙土未覆先行照案封館稿：己亥二月初十日會稿〉，收入林則徐全集編輯委員會編，《林則徐全集》（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2002），冊5，〈文錄卷〉，頁119。

外一切正常交往，迫使外商繳交鴉片，及簽訂具結承諾不再販賣鴉片。洋商終於認識到，這次扣留事件跟從前每一次雷聲大雨點小的禁煙措施很不一樣，這是一次極其恐怖的經驗；特別是在這之前不久（1838 年 12 月 22 日），粵方在外國商館前以絞刑公開處死煙犯何老金，因而爆發了廣東群眾與外商衝突的暴力事件，這些衝突對洋商產生了不可抹滅的心理恐懼。¹²²現在，在斷水斷糧的情形下，即使是經驗豐富，久經風浪的外商一千人等，都無可避免地出現了極大的情緒困擾，然而譯者卻要鎮定地發揮臨場應變的能力，繼續盡力處理文書翻譯，傳達要旨，化解紛爭。

從 3 月期間到林則徐銷毀鴉片的 6 月 3 日的兩個多月裡，林則徐與外商及後來代表英國的義律進行了一系列的政治角力、磋商、談判。在這過程中，費倫擔當了極其重要的角色。他不單以無比的勇氣，一次又一次利用自己的漢語能力參與政治斡旋，更藉著自己對中國風土文化的知識，為大家紓困解憂。外商被扣留在商館時，窮極無聊，大家只好聚在一起以各種表演，緩和驚懼的情緒。亨特的好友美國商人耐伊(Gideon Nye, 1812-1888)，離開中國後，在回憶錄 *Peking the Goal* 記述這次事件的苦與樂時，就提供了一個很重要的線索，讓我們能從另一角度了解費倫。耐伊指出：

有位費倫先生——即後來倫敦大學中文教授——不單能說一口流利漢語，更能以動人的男高音及特有的甩頭動作演唱他們的戲曲。

至於其他諧趣的奇想，我們排演了一場關於扣留問題的虛擬國會辯論。下議院的名人都走出來說出他贊成及反對意見，費倫先生以泰然自若的神態，發表了精彩的演說，內容深刻，辯論結束之後，大家報以熱烈掌聲。接著猜謎：這道謎預示了中國皇帝對林〔欽差〕的放肆行為的不悅，後來林〔欽差〕就被罷黜。

謎題是：

「當有英勇的外人到達中國海岸的時候，皇帝會先問什麼問題呢？」

¹²² Robert Bennet Forbes, *Personal Reminiscences*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878), pp. 347-349.

他會詢問，他的籍貫及家世。

在費倫及其他幾位男士的音樂較量中，產生了一首樂曲，這首樂曲大概以國際聯誼為題，用詞古雅，唱著海員常常唱的歌“Here’s a Health to thee Tom Breeze”中落幕。¹²³

從這記述裡，我們可以看到，在中國境內度過了人生青蔥歲月的費倫，對中國文化有著深厚的認識，這不光是語言文字層面而已，更廣及本地人的歌謠、民風習俗，甚至能以此作幽默的演繹。比起其他完全不了解漢語及中國文化的外國人而言，費倫臨危不亂，作出適當的反應，並不是因為他本來就是天生的調解員，很大的理由是因為他熟悉本地語言及文化，能更準確評估情勢，作出恰當應變，發揮自己的潛能。費倫這次商館圍困的經驗，甚至成為他以後處理中英衝突時的重要資本。¹²⁴

調解失敗：費倫參戰

1839年5月21日，義律把全部鴉片合共21,306箱繳給林則徐，在6月3日看著林則徐在虎門銷毀鴉片，到了6月25日全部銷毀。自5月下旬起，外國商人可以分批離開廣東到澳門及黃埔，大部份的英國人都在義律帶領下，一起離開廣州，退回澳門。在這時候，我們見到由費倫所翻譯的〈新港口規例〉十條(New Port Regulations)。規例是在1839年6月16日（道光十九年五月初六日）發出的，十條內容極度冗長仔細，清楚列明外國商人入廣州貿易的新守則，這些新港口措施內容，由費倫在七天後的6月23日（五月十三日）翻譯出來，從此可見譯者需要在極短時間應付急迫的翻譯工作。¹²⁵

¹²³ Gideon Nye, *Peking the Goal*, pp. 21-22.

¹²⁴ 費倫在1841年加入香港政府後，在1844年晉升成為副巡理官(assistant magistrate)時，同年10月遇到香港史上第一次市民發起暴動，市民抗議英國殖民者藉著向華人徵收重稅，歧視華人。費倫走入人群，以廣東話向市民講解政府措施，並勸諭市民和平散去，這種處變不驚的能力及過人的膽識，在廣東早經歷練。C.O. 129/7 /200, 11-June-1844, Davis to Stanley.

¹²⁵ Samuel Fearon, trans., “New Port Regulations,” in *Narrative*, pp. 126-130; also in *Chinese Repository* 8:2 (June 1839), pp. 77-82. 費倫所譯原文，未見收入中日所編鴉片戰爭資料原始文獻

中英兩國因自由貿易、鴉片買賣、拘留外國人質、充公英國貨物等事，已到水火不容的境地。更不幸的是，另一有關法律的深層矛盾，令戰爭一觸即發。1839年7月7日，英國水手在寶安縣九龍山尖沙嘴村殺死了村民林維喜，林則徐要求英方交出水手，由他審判；然而義律堅決不肯交出疑犯，原因是中英兩國法律觀有著根本不同，英方認為中方在「一命償一命」的法律觀點下，會草率地處決疑犯，而且，英方過去就一直希望在中國貿易中能向中國爭取合理的「治外法權」。林則徐看到義律拒絕交出水手，他立即向澳門的葡萄牙人施加壓力，要求葡國政府驅逐英國人出境，並禁止提供任何物資給英國人，否則清廷「禁絕薪蔬食物入澳」，「貨船既不入口，無艙可開，無貨可售」，¹²⁶後果由澳門自負。¹²⁷義律和英商於1839年8月26日，在迫不得已的情形下，離開澳門到了香港。不過，在離開澳門前的一天，中英公文卻沒有停歇，只要文書不斷，費倫及其他譯者便需要繼晷焚膏地為義律及英方繼續翻譯。由於廣州總商會已解散，這時的譯文，費倫等人再沒有自署為商會譯員。

費倫在這段還未正式過渡成為英國政府官員時期所譯的公函中，最值得我們留意的是，1839年8月25日一份名為 *The Keun-Min-Foo to the Portuguese Governor of Macao* 公文的中英及葡英翻譯。該公文由中方副軍民府¹²⁸向葡總督所發，內容分為兩部份：上半部份圍繞清廷要求澳門嚴格執行強迫英國人遷出澳門一事，並重申林則徐及鄧廷楨的諭令，要求葡國嚴守截斷水陸糧食及一切補給予英方。信中指出，中方收到海防情報，指有兩艘分稱 *Kachashipu* 及

選集中，包括佐佐木正哉，《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卷1-5。現在所見中文版本是根據英文材料轉譯回中文的，見〈新港口條例〉，收入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鴉片戰爭與林則徐史料選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6），頁93。

¹²⁶ 梁廷枏，《夷氛聞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頁29。

¹²⁷ 有關這次因驅逐英國人涉及中葡的衝突，特別是林則徐對澳門發出的禁令，可見 J. Lewis Shuck, *Portfolio Chinensis; or, a Collection of Authentic Chinese State Papers, Illustrative of the History of the Present Position of Affairs in China* (Macao: Printed for the Translator, 1840).

¹²⁸ 軍民府是當時負責海防及領航入內港的部門，見 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and of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Embassies to, and Intercourse with, That Empire*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1834), p. 127.

Francisco 的葡國船隻(Portuguese lorchas)，停泊在香港島附近，靠近英人寄居大輪船，形跡可疑，疑似提供補給品予以英國人。此譯文中的語調，是過去所有費倫翻譯的公函中，措辭最嚴厲，語氣最緊促的，原信末端，甚至恐嚇澳督，指中方已聚集軍力在適當的時候向英船進攻，若葡督不希望看到澳門無辜船民因靠在英人之旁而受誤彈所傷，就應該及早避禍。在這一段中，費倫爲了把這緊迫的情態忠實地翻譯出來，他甚至把中國成語「玉石俱焚」以直譯的方法，如實地翻譯出來(Literatim, “Would not the precious stones have been confounded with the common pebbles”)。緊接在信的下部份是費倫的葡英翻譯，交代葡國總督及 Procurador 在接收了林、鄧的信件後，以葡語回應澳門會採取適當行動遵從林則徐的訓令。這份翻譯文件，證明了費倫的葡語能力及葡英翻譯工作，雖然是孤例，但由於這資料是收於英國國會文獻內，可靠性不容置疑。¹²⁹再加上費倫在 1847 年出任國王學院首任中文教授後，曾建議學院購買一系列的課程參考書中，其中一本，便是由傳教士及漢學家 Joaquim Affonso Gonçalves (1780-1841)於 1829 年澳門出版的葡漢語法(Portuguese-Chinese Grammar)書籍《漢字文法》(*Arte China Constante De Alphabeto Egrammatica: Compreendendo Modelos Das Diferentes Composições*)。¹³⁰費倫在澳門成長及語言環境，令他有足夠的能力處理葡、英、中三語翻譯。而這點大大彌補了其他譯者不足之處，亦說明費倫雖然資歷最淺，年紀最幼，卻並不表示他的歷史貢獻比其他同期譯者遜色，因而不應被長期埋沒忽視。

1842 年中英簽訂《南京條約》，香港成爲英屬地之前，在英國人的眼中是一個名副其實的絕地「荒島」。香港島沒有澳門精彩的生活、巍峨的建築物，更沒有澳門因靠近廣袤中國內陸而得到大量物資的支援。英國人在身心疲憊之

¹²⁹ 費倫譯文翻譯於 1839 年 8 月 25 日(道光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收入 *Papers Relativ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urt of Judicature in China, for the Purpose of Enabling the British Superintendents of Trade to Exercise a Control over the Proceedings of British Subjects, in Their Intercourse with Each Other and with the Chinese* (London: J. Harrison & Son, 1838), p. 444.

¹³⁰ King's College London Secretary in Correspondence (ref KA/IC/C31) Samuel T. Fearon to J.W. Cummingham, [原信缺日期] May 1847.

下被趕出澳門，遭中方截斷水陸糧食後，更感到徬徨無助，他們帶著不捨的心情，離開生活多姿多彩及醫療設備較佳的澳門，更增加了他們對中方的怨恨及不滿，因而令主戰派（如顛地、孖地臣等商人）有更多的藉口，大力促使英國出兵。英國爲了報復他們視之爲「屈辱」的廣州銷煙禁錮事件，爲謀求更多更長遠的貿易利益，爲保障英國子民的安全及利益，英國國會遂於 1840 年 4 月 8 日召開臨時國會會議，辯論是否應該出兵。雖然當時英國議員及後來的首相「英國的良心」格萊斯頓(William E. Gladstone, 1809-1898)，以道德及正義之名大力反對，¹³¹最終卻以 9 票之微落敗。英國於是從印度及南非各軍事基地，徵調多支海軍，並於 1840 年 6 月陸續到達中國沿海各地支援。

戰爭爆發前，譯者盡力調解兩國帶來的紛爭；戰爭爆發後，譯者便從案頭工作，一躍身成爲各戰艦上不可或缺的隨軍人員。事實上，英方譯者在鴉片戰爭中英交涉過程中，不單擔當翻譯，獲取軍情及軍備（包括食物、醫療等）的工作，¹³²在開戰後，他們更是先頭部隊，執行國際法例，向本地人宣告開戰、勸降、宣布佔領地等。在兩國戰爭中，這些都是極其重要的活動，戰爭的開始、結束和失敗，往往以這些活動來作標示。譯者在戰爭前後的工作既多元又複雜，既要在戰前協助調解紛爭，戰時無可避免地涉入戰爭，索取情報協助安排戰事，戰後更需促成和約協議等。¹³³在這方面，費倫是貢獻卓著的。1840 年 11 月 4 日，義律向英國殖民地公署推薦費倫成爲翻譯，此一要求同月便獲公署通過。¹³⁴到 1841 年 1 月，英國駐華貿易代表團(Superintendents of the Trade of British Subjects)在義律領導下，各譯者正式從廣州總商會譯員身分，轉變爲英國外交翻譯人員，出師有名爲英國服務：馬儒翰成爲中文秘書及翻譯(Chinese

¹³¹ Glenn Melancon, *Britain's China Policy and the Opium Crisis: Balancing Drugs, Violence and National Honour, 1833-1840*, p. 126.

¹³² Sir Henry Keppel, *A Sailor's Life under Four Sovereigns*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899), p. 97.

¹³³ 譯者於鴉片戰爭時多元紛陳的工作，見 Vicente Rafael, "Translation in Wartime"; Zrinka Stahuljak, "War, Translation, Transnationalism: Interpreters in and of the War (Croatia, 1991-1992)," in Mona Baker, ed., *Critical Readings in Translation Studies* 2009, (London: Routledge, 2010), pp. 383-390, 391-414.

¹³⁴ F.O. 17/37, pp. 59-60, Nov 4, 1840, John Backhouse to Captain Elliot.

secretary and interpreter)，郭士立與羅伯聃為聯合譯者(joint interpreter)，費倫與小麥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 Jr., 1822-1885)正式成為中文秘書署文員(clerk)。¹³⁵而從這時起，我們看到上述幾位譯員，根據他們各人的語言優勢，被分發到不同戰艦及戰場，執行軍令——郭士立於寧波、羅伯聃於定海(Chinhae)、麥都思在舟山(Chusan)、馬儒翰緊隨代表英皇的對華商貿全權代表(plenipotentiary)。¹³⁶費倫由於能說流利粵語，主要負責廣東的戰事。¹³⁷

根據一本頗受重視有關鴉片戰爭的論著：費依(Peter Ward Fay)所撰的《鴉片戰爭》(*The Opium War, 1840-1842: Barbarians in the Celestial Empire in the Early Part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e War by Which They Forced Her Gates Ajar*)記載，在義律跟琦善商議《穿鼻草約》後不久，英方便迫不及待派出戰艦 Madagascar 到香港島水域巡遊，並要費倫以廣東話宣讀主權條文。¹³⁸由於費依的著作沒有註明資料來源，而現在所見有關資料都未見有提及此事件，我們沒法證實這報導的準確性以及費倫的角色。¹³⁹不過，從其他相關材料看，這是很有可能的。一來，英國遠征軍幾乎馬上便派兵登陸和佔領香港。1841年1月26日，英兵從香港島石塘咀登陸，豎立英國旗，並把該地命名為「佔

¹³⁵ Anonymous, "List of H.B.M forces,"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0 (Jan 1841), p. 58.

¹³⁶ Anonymous, "Journal of Occurrences: Progress of H.B.M's Second Expedition; Losses of the Chinese at Amoy; Keshen's Trial; Lin's Recall and New Appointment on the Yellow River; Affairs at Canton and Hongkong,"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0 (Oct. 1841), p. 588.

¹³⁷ C.O.129/12 300-301.

¹³⁸ Peter Ward Fay, *The Opium War 1840-1842: Barbarians in the Celestial Empire in the Early Part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e War by Which They Forced Her Gates Ajar*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5), p. 277. 另外，如羅伯聃在廈門登陸時，需要向官民解釋戰爭時舉起白旗的意思，但在他未說明一切前，官民已對他開火及攻擊，羅伯聃不斷投訴中國官民不懂國際戰爭慣例，更斥責中國人野蠻。見 Anonymous, "Hostilities with China, communications for the emperor's ministers; the queen's plenipotentiaries: British Forces, The White Flag; and the Occupation of Chusan," *Chinese Repository* 9:4 (Aug. 1840), pp. 226-227.

¹³⁹ Alain Le Pichon 指費依一書內的資料，大部份是參考自藏於美國各大學內的文獻，如 Forbes paper[Robert Bennet Forbes Papers]、Heard paper[Heard Collection]，見 Alain Le Pichon, ed., *China Trade and Empire: Jardine, Matheson & Co. and the Origins of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27-1843*, p. 357；本文作者跟費依不同之處，是極力取材於英國國家檔案館及英國各大學的歷史資料，以補足費依及現時歷史論述中的空白。

領角」(Possession Point)，且張貼公告，宣告英國人正式佔領及管治香港，這份公告中英文版均可找到。¹⁴⁰由此看來，在未派兵登陸前，先在海面上宣示主權，是很可能和合理的做法。二來，雖然英方部份其他譯員也懂粵語，但顯然不如在澳門長大的費倫般流利和地道。事實上，其他譯者這時候都已紛紛北上，在不同戰場中擔任翻譯，只有費倫留在廣東地區。在這情形下，費倫代表英國政府，在香港水域內以廣東話宣讀主權條文，是很可能的事。

應該強調，費倫這個在海上宣讀佔領香港條文的動作，在中英近代史，特別是香港史上，都應該受到重視。當然，正如我們在上面所說，英軍在石塘咀登陸香港，掛起英國旗，並張貼公告，無疑是很重要的軍事及政治舉措。可是，只要觀察當時香港的人口狀況，便會明白費倫當時的行動是多麼重要。1842年香港殖民政府正式成立，在1842年3月17日刊登了第一次人口調查，¹⁴¹全港人口當時為8,181人，當中包括2,100名漁民，亦即是總人口的四分之一。顯然，這些漁民大多未受過教育，不可能看懂英國人的安民通告；此外，他們大部份都是浮家泛宅，只於香港水域內活動。在這情形下，英軍佔領石塘咀，貼出安民公告，其實效用是不大的；相反來說，費倫在港島海面上來回遊弋，以粵語作口頭宣告，必然能夠得到更大的注意。因此，儘管我們沒有書面文字記錄費倫所宣讀的條文，但當中的功能和作用，在鴉片戰爭的歷史上是很重要的；由此，我們更覺有必要把費倫好好地寫進中國近代史內。

此外，費依又指出，費倫在這些戰事上感染痢疾，幾乎絕命廣東。¹⁴²正如我們在上面指出，費依的著作並沒有註明原來文獻出處，我們無法根據費依之說，再一步走近歷史原貌。但其實費倫參戰的資料，是可以由他自己親口證實，也可以從一個鴉片戰爭史史學研究比較少注意到的方法，揭示更多譯者參加這場戰事的細節。過去史學界並不知道，英帝國曾經對於鴉片戰爭有功的參戰譯

¹⁴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歷史問題檔案圖錄》（香港：三聯書店，1996），頁58-59。

¹⁴¹ “Native Population of Hongkong: Queen’s [Queen’s] Town,” *The Friend of China and Hong Kong Gazette*, 24 March 1842, p. 3.

¹⁴² Peter Ward Fay, *The Opium War 1840-42*, p. 304.

者，頒發榮譽勳章(Medal of Honor)，由此表揚他們願意冒生命危險為國家奮戰，在義務之外表現出無畏的精神。費倫雖然被中英近現代史遺忘了一百五十多年，但是他在鴉片戰爭擔任的角色及貢獻，卻沒有被英帝國輕視。原因是我們在英國海軍榮譽勳章冊內，找到頒發給費倫的榮譽勳章，更說明他是以譯員的身分取得這份殊榮；而且他曾於軍艦 Blenheim 上參加了最重要的幾場戰役，包括 1841 年 1 月 7 日攻打虎門(Bocca Tigris)一帶的穿鼻山(Chuenpee hill)，及 1841 年 2 月 27 日攻下黃埔(Whampoa)要塞。¹⁴³榮譽勳章冊亦指明，費倫當時甚至沒有支取軍餉。¹⁴⁴上文已指出，極多出征鴉片戰爭大小戰役的隨軍人員，包括海軍、上將、士兵等，都曾對譯員不足導致情報缺乏的情況，發出了極大的悲嘆及呼號，而在行軍日記及戰爭回憶錄中，深切呼籲國家增加譯員。¹⁴⁵費倫在譯員不足的情形下，不收任何軍餉，貢獻國家，這足以引證他公忠體國之心，而英國頒下榮譽勳章，也得以適度修訂過去長期認為譯者地位低微及不受重視之說。

可惜的是，這項榮譽直到今天才被翻譯史研究重新發現，卻無助於對他過去貢獻的追認。¹⁴⁶更不要說，費倫於戰役中感染痢疾，差不多命喪廣東，並為他的健康埋下長期隱憂。後來費倫英年早逝，就是由於在戰場上感染惡疾，沒有痊癒而引起各器官急性衰竭所致。¹⁴⁷在中英兩方面的記述，廣東最激烈的戰

¹⁴³ Great Britain. Public Record Office. Admiralty (A.D.M) 53/238 'Blenheim Ship-log'.

¹⁴⁴ A.D.M. 171/12/24.

¹⁴⁵ Uganda Sze Pui Kwan, "A Requisite of Such Vital Importance: The Want of Interpreters in the First Anglo Chinese War, 1839-1842," in *Towards a History of Translating: In Celebration of the For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Research Centre for Translation*, forthcoming; Robert Jocelyn, *Six Months with the Chinese Expedition: or, Leaves from a Soldier's Note-Book*, p. 75; John Elliot Bingham,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to China,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ar to Its Termination in 1842*, Vol. 2, p. 380; William Dallas Bernard, *Narrative of the Voyages and Services of the Nemesis from 1840 to 1843*, p. 194.

¹⁴⁶ 可悲的是，費倫英年早逝後，他的遺族經濟情況似乎陷入極度困難：這面刻有 Samuel Fearon (Interpreter)的榮譽勳章，於 1997 年印度勳章拍賣市場以英鎊(£475)出售，本人感謝私人藏家提供資訊。另外，費倫雖葬在英國倫敦海格特墓園(Highgate cemetery)，他的墓地已變成極度蕭條破落。

¹⁴⁷ 年僅 34 歲的費倫，在 1854 年 1 月就撒手人寰。死亡證上的紀錄指：過去在中國感染的惡疾，令身體機能永久受損，死亡原因為肝臟及胰臟腫脹，失救至死。General Register Office, England. Death Certificate, 1854. Quarter of Registration: Jan. Feb. Mar.; District Pancras (1837-1901)

事就在 1841 年 5 月 30 日的三元里之役，¹⁴⁸由於英軍被廣州村民埋伏，死傷慘重，然後軍中爆發痢疾，令英軍於隨後北上的舟山之戰的戰鬥力大減，因而三元里之役在中國的鴉片戰爭論述中，長久被定義為具有深遠意義抵抗殖民者侵略之戰。¹⁴⁹費倫很可能就在這時感染痢疾，因此中途折返澳門醫治，無法參與《南京條約》簽署等重大的後續事件，而令史學界長期忽視了費倫在鴉片戰爭中的角色。費倫在 1841 年加入香港政府後，由於向殖民地公署申請病假，要詳細列出自己履歷，因此更確切地披露自己參戰的資料：

於 1839 年隸屬英國全權貿易代表團下的中文秘書署，翌年聽命於海軍總司令(naval commander in chief)，參與他指揮在廣州河〔canton river，珠江〕及廣州高地最激烈的幾場戰事中。¹⁵⁰

當時香港總督德庇時不單一手提拔費倫成為首任香港總登記官，更全力支持費倫休假回英國養病。向殖民地公署發出公文時，德庇時更清楚指出，費倫能直接隸屬於海軍總司令之下，全賴於他通曉中文知識的才華。¹⁵¹

結 論

正如我們在文章的開首所指出，費倫的名字並不多見於現存有關中英近代交往的史著裡，而相關的零星報導又是錯漏百出，非常混亂。但另一方面，我們從上文的討論裡，卻可以見到費倫其實在中英鴉片戰爭前夕以至戰事期間，

County London, Middlesex, Volume: 1b, p. 24.

¹⁴⁸ An Eye Witness [Dr Macpherson], "A Brief Account of the Assault and Capture of the Heights and Forts above the City of Canton," *Chinese Repository* 10:7 (July 1841), pp. 390-401; "Gough and Senhouse's Dispatches Detailing the Capture of Heights of Canton," *Chinese Repository* 10:7 (October 1841) p. 535. 另見：Duncan MacPherson, *Two Years in China, Narrative of Chinese Expedition, from its Formation in April, 1840, to the Treaty of Peace in August, 1842, with an Appendix, Containing the Most Important of the General Orders & Despatches Published during the Above Period* (London: Saunders and Otley, 1843).

¹⁴⁹ 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8）。

¹⁵⁰ C.O. 129/12/ 300; 23 July 1845, Fearon to F. W. Bruce.

¹⁵¹ C.O. 129/ 12/ 293-5; 15 July 1845; Davis to Stanley.

曾擔當過非常重要的角色，肩負過無比尋常的歷史任務。當然，由於本文所劃定的範圍只限於鴉片戰爭，以及他在調解紛爭中的角色，費倫後來在香港英國殖民地政府出任首任總登記官，以至回到英國後成為國王學院首任中文教授的部份，不可能詳細交代，但無論如何，這已足以確立費倫在中國近代史裡的重要位置。

費倫的歷史價值，來自他具備高水平的漢語能力以及對中國文化的深厚理解，這跟他自小在澳門長大有關。在中英開始頻繁交往，但雙方都面對嚴重譯才不足的情況下，費倫便能作出重大的貢獻。不過，由於過往歷史研究和論述對於翻譯的課題不夠重視，以致人們一直忽略了像費倫這樣曾對歷史發展產生舉足輕重影響的譯者，長期以來他在中國近代史、翻譯史上是完全地「缺席」。這實在是一個不小的缺失。

本文藉著對費倫一些長期被埋沒的史料作深入鉤沉，並重新仔細審視十九世紀中前期中英交往的重要歷史背景，目的就是填補這段歷史的空白。這當中的意義並不只關乎費倫一人，而更希望以此作為個案，促使人們重視譯者在重大歷史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這不是個別譯者的研究，更是歷史研究一個可以大加發展的課題。

Translation and Resolving Conflict: The First Opium War Interpreter of the British Empire, Samuel T. Fearon (1819-1854)

Uganda Sze Pui Kwan^{*}

Abstract

As the only men who can communicate between opposite camps during wars, interpreters risk their lives in undertaking military and diplomatic duties, such as declaration of war, negotiation of peace, and instigation of surrender. They assume pivotal roles not only in the gathering of intelligence, but also in the signing of treaties to end wars. Interpreters deserve their place in any account of warfare between different peoples. However, few histories have given them their due.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rescue the lost voice of Samuel T. Fearon, an interpreter in the First Opium War or Anglo-Chinese War (1839-1842), which broke out at a time that historians usually call “a period of difficulty and conflict.” Due to his ability as an interpreter and his knowledge of Chinese, Fearon resolved various kinds of cultural and military conflicts during the war. He was not only an interpreter in the First Opium War, but also a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 in British Hong Kong and the inaugural professor of Chinese at King’s College, London. No study has hitherto undertaken to thoroughly study his life. This article examines Fearon’s distinguished life, highlighting the role of the interpreter in the Opium War.

Keywords: Opium War, wartime interpreter, Samuel Turner Fearon, George Chinnery, John Robert Morrison

^{*} Division of Chines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